

贵州水利建设



GUIZHOU WATER CONSERVANCY

• 总第 8 期 季度 (黔) 字第 2019136 CONSTRUCTION

内部资料 ※ 免费交流

2020 年 第 01 期

政策法规:

-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行业及协会动态:

- 疫情专题: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贵州省企业政策帮扶指引

科研设计与工程施工:

- 水利工程地基处理关键技术研究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贵州水利建设

Guizhou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2020 年 第 1 期 (总第 8 期)

随着贵州水利建设事业不断发展,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为更好地服务于政府决策、服务于行业发展、服务于会员需要,创办连续性内部出版物《贵州水利建设》并成立编委会,组织架构如下:

编 委 会

主 任: 李 庆

副 主 任: 肖克艳 张峻菁 卢天文 李 胜 郑 平 杨家修

吕 飞 吕 军 陈学茂 程 伟 郑国旗

秘 书 长: 文才华 邓阿孜 申乾坤 田维成 冯 波 刘 娴

陈 刚 吴 健 季祥山 许翔杰 杨秀江 杨丽群

蔡 忠 杨殿录 周国锋 周湘龙 郑 衡 黄国秋

编委会成员: 马 胜 马军华 王学军 王开品 汤金金 王 顺

邓轶宁 成政宏 刘 涛 刘敬怡 任 梅 全光明

张 钧 李 娟 李华林 李 莎 杨建锋 克彩霞

杜舞月 陈 烨 何 萍 余家兴 段吕涛 姜雷明

胡冬梅 黄 刚 黄笑语 龚钰婷 程丽球 褚晓津

廖苑均 颜雪飞

编印单位: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发送对象: 贵州省水利行业相关单位

印刷单位: 贵阳万事达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 2020 年 3 月

印 数: 3000 册

网址: <http://www.gzwea.com/>

邮箱: shuixiehuigyt@qq.com

电话: 0851-88349823 085188234304

地址: 贵阳市花果园国际金融街 2 号 E8 栋 36 层

版本声明: 本内部出版物登载的内容,未经许可,不得转载。所有在本出版物登载的文字、图片等,本出版物拥有所有版权。如作者有异议,请来稿时向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声明。



编者按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水利部将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5〕377号）修订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管〔2019〕307号），并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09〕496号）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2009〕518号）合并修订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民营企业在推动发展、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和扩大开放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我国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现就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湖北省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并迅速在全国各省蔓延，国务院及各省市立即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随着疫情的迅速发展。各省市不同规模的企业普遍面临生产速度放缓或停滞，不少中小企业受到巨大冲击。疫情期间，国务院各部委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文件，贵州省、贵阳市及各区政府及时按照党中央的号召，结合地方实际出台相关政策帮扶企业，开通便民通道以助中小企业渡过本次难关……

目录

DIRECTORY

编者按

第一章：政策法规

03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03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0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13
“只能壮大、不能弱化” 习近平这样谈民营经济	1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	18

第二章：科研设计与工程施工

19

水利工程地基处理关键技术研究	19
基于正交试验的边坡参数敏感性分析	22

第三章：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26

EPC 总承包模式下工程项目的验收质量管理	26
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28

第四章：行业及协会动态

31

疫情专题：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贵州省企业政策帮扶指引	31
水利部紧急通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水利保障工作	39
贵州省水利厅：“八项硬措施” 力保疫情防控与脱贫攻坚经济社会发展两战双赢	40
贵州省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公告	42

第五章：工程建设造价与材料价格信息

43

贵州省水利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2020 年 3 月）	43
贵州省水利工程次要材料参考价格（2020 年 3 月）	47

第一章

政策法规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
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利部 水建管〔2019〕307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我部组织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5〕377号）进行了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单位，请根据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基础保障，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确保各项措施取得实效。

水利部

2019年11月25日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水利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4〕323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体制机制，促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水利建设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及信用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是指参与水利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质量检测、机械制造等单位。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自愿提出申请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行业评价，结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动态监管结果，确定其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机构，是指经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依法依规开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以下简称信用评价工作）的全国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遵循政府指导监管、统一评价、行业自律、自愿参与、信息共享、社会监督的原则，维护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全国信用评价工作，组织制定统一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评价标准），并负责对信用评价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其管辖范围内项目法人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评价工作。

信用评价机构按照法律法规，根据评价标准，组织开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具体工作，在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评价结果，对评价结果负责。

第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单位)、项目法人和有关单位应在行政管理、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工作中，积极应用信用评价结果。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办法或在其他相关规章制度中明确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条款。

第二章 评价标准

第六条 评价标准的制定应依法依规，遵循科学、合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评价标准指标包括静态指标和动态指标。

静态指标按照本办法附件 1 至附件 8 执行，动态指标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采用静态指标和动态指标综合评分的方法。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B 和 C 三等五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综合得分 X 分别为：

AAA 级：90 分 $\leq$ X $\leq$ 100 分，信用很好；

AA 级：80 分 $\leq$ X < 90 分，信用良好；

A 级：70 分 $\leq$ X < 80 分，信用较好；

B 级：60 分 $\leq$ X < 70 分，信用一般；

C 级：X < 60 分，信用较差。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 1 次。评价结果公开后，进入动态管理阶段。

第十条 申请信用评价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注册登记并建立信用档案，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信用档案是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信息来源。

申请信用评价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具有多项主体资格的，可以同时申请 2 项或者 2 项以上类型的信用评价。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信用评价机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从严从重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机构负责开展信用评价具体工作，提出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机构应根据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有关单位应给予配合，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机构应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单位或个人，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信用评价机构提出复核申请或异议，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信用评价机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提出的申请或异议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予以回复。

第十六条 信用评价机构应及时将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公开。

第十七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为 3 年。期满前，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重新申请信用评价，原信用等级逾期作废。有效期内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以最新信用等级为准。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动态管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取得信用等级后，即进入动态管理阶段。

第十九条 信用评价机构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时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进行动态量化扣分，核定信用等级。

第二十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期满或有关部门对不良行为记录信息予以撤销后，由信用评价机构取消相应扣分，动态核定信用等级。

第二十一条 被列入“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其信用等级。在“黑名单”公开期限内，不受理其信用评价申请。

第二十二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取得信用等级满1年后，可申请信用等级升级。升级评价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信用评价机构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价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客观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价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前，须填写《信用评价机构备案申请表》（见附件9），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备案信息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统一公示。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价机构名称发生变更，或变更、终止信用评价业务的，应在30日内办理变更或注销备案。

第二十六条 信用评价机构应当建立评价资料管理系统，系统应保存信用评价机构制定的具体评价办法、专家保密和廉政承诺书、评价原始资料、专家名单、专家打分表和评价意见、评审成果、异议处理结果等。

第二十七条 信用评价机构应建立评价业务档案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档案存放、保管场所和设施，配备专人管理，确保档案的安全。有关档案信息管理有效期为10年。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工作。

第二十九条 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信用评价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和投诉。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或委托有关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调查、认定和处理工作。

第三十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对评价结果的准确性进行随机抽样核查，每年核查次数不少于2次，核查比例不低于5%。必要时可到信用评价机构现场开展核查。

信用评价结果抽样核查的准确率不得低于95%。准确率低于95%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信用评价机构进行责任追究。责任追究措施：

（一） $90\% \leq \text{准确率} < 95\%$ 之间的，责令整改；连续责令整改2次的，责令停止信用评价工作，3年内不受理其备案申请；

（二）准确率 $< 90\%$ 的，责令停止信用评价工作，3年内不受理其备案申请。

第三十一条 信用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信用评价工作，3年内不受理其备案申请并予以公告：

- （一）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 （二）违反独立性要求和保密规定的；
- （三）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承诺、保证评价等级的；
- （四）在信用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五）在信用评价工作中违反评价标准和程序，且拒不整改的；
- （六）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串通操纵评价结果的；
- （七）在信用评价工作中收取费用的；
- （八）因重大过失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 （九）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监管的。

信用评价机构在信用评价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参与信用评价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约谈、通报批评等责任追究：



- (一) 未按规定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开展工作，评价结果有失客观公正的；
- (二) 违反回避规定的。

参与信用评价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信用评价工作，3年内不得从事信用评价工作并予以公告：

- (一) 未按规定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开展工作，且拒不改正的；
- (二) 违反保密规定的；
- (三) 违反廉洁规定，接受参评单位的财物或参与可能影响评价结果的活动的；
- (四) 在信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五) 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承诺、保证信用等级的；
- (六) 与信用评价机构或其他参与信用评价工作的人员串通操纵评价结果的；
- (七) 因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 (八) 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监管的。

参与信用评价工作的人员在信用评价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违反党纪政纪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5〕377号）同时废止。

附件（略，相关主体评价标准请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自行下载）：

- 附件1：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勘察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 附件2：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 附件3：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 附件4：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监理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 附件5：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咨询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 附件6：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 附件7：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质量检测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 附件8：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机械制造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 附件9：信用评价机构备案申请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水利部 水建管〔2019〕306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我部组织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09〕496号）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2009）518号）合并修订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现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单位，请根据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基础保障，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确保各项措施取得实效。

水利部

2019年11月25日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体制机制，促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水利建设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采集、认定、共享、公开、使用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是指参与水利建设活动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咨询、招标代理、质量检测、机械制造等单位和相关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水利建设活动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其信用状况的记录和资料。

第五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遵循依法、公开、公正、真实、及时的原则。

第六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全国统一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和标准；负责指导建立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档案；建立和完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并向“信用中国”等网站推送信用信息。

流域管理机构依据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承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负责其管辖范围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应用，组织制定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和标准的配套实施办法，建立和完善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并实现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系统对接和数据同步。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和标准，依照管理权限负责其管辖范围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应用，并及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信用信息。

第二章 采集、认定和共享

第七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息、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信息，是指反映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基本情况的客观性信息，主要指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良好行为记录信息，是指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判断产生积极影响的信息。主要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模范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自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业绩突出，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等部门，以及有关社会团体的奖励和表彰等。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是指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判断产生负面影响的信息。主要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相关规定，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等部门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和司法判决等。主要包括：

（一）责任追究：责令整改、约谈、停工整改、通报批评、建议解除合同；

（二）行政处罚：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含停业整顿）、暂扣许可证或执照、吊销许可证、执照或者资质证书（含降低资质等级）；

（三）司法判决；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理。

第十一条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根据不良行为的性质及社会危害程度分为：一般不良、较重不良和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本办法所称一般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被本办法第十条中所指的部门和单位作出的责任追究，主要包括责令整改、约谈、停工整改、通报批评和建议解除合同。



本办法所称较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发生了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危害较大、对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破坏较大、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对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影响较大的不良行为，被本办法第十条中所指的单位和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主要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本办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发生了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不良行为，被本办法第十条中所指的单位和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司法判决，其中行政处罚主要包括责令停产停业（含停业整顿）、暂扣许可证或执照、吊销许可证、执照或者资质证书（含降低资质等级）。

第十二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将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同步推送至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

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作出责任追究、行政处罚或司法判决的单位，即为该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认定单位。认定单位是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该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应自作出认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认定单位逐级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认定单位非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该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并逐级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水利部有关司局和流域管理机构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可直接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录入，通报批评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应及时公开。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将应公开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同步推送至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等网站。

第三章 信用信息公开

第十三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原则上应予以公开，信息公开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责令整改、约谈、停工整改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可不予公开。

第十四条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是水利行业信用信息采集、公开、共享、使用的统一平台，应加快与“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水利部“互联网+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

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是其管辖范围内水利行业信用信息采集、公开、共享、使用的统一平台，应实现与同级政府信用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互联网+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

第十五条 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公开的基本内容：单位名称、良好行为、级别、认定时间和认定单位等。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的基本内容：单位名称、违法（违规）行为、处理依据、处理决定、处理时间和处理机关等。被公开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和司法判决等，一并进行公开。

第十六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基本信息长期公开；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期限为1年；一般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期限为1年，较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期限为1至2年，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期限为1至3年。

公开期限内再次出现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根据出现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严重程度及频次，公开期限延长1至3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期满后，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转入后台长期保存，确保信息可查、可核、可溯。

行政处理在申诉、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对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公开。申诉处理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开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认定依据发生变更或撤销的，原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认定或采集单位应自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变更或撤销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或撤销情况逐级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应及时调整或取消相关公开信息。

第十八条 出现一般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和较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申请信用修复。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自公开之日起3个月后,较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自公开之日起6个月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向认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认定单位审核通过后及时撤销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并于7个工作日内将撤销决定逐级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应自收到撤销决定之日起取消对相关信息的公开。

出现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得申请信用修复。

第四章 不良行为记录量化计分

第十九条 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实行量化计分管理,量化计分结果是“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认定和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按照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水土保持、农村供水工程等监督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以飞检、暗访、考核、稽察、巡查、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处理和司法判决为依据,制定不良行为记录量化计分标准。

第二十一条 不良行为记录量化计分管理实行扣分制。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根据量化计分标准自动扣分,并将结果推送至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和信用评价机构。

(一) 责任追究扣分标准如下:

1. 责令整改扣0.2分/次;
2. 约谈扣1分/次;
3. 停工整改扣1.5分/次;
4. 通报批评扣2.5分/次;
5. 作出建议解除合同后观察期内完成整改、继续执行合同的扣3分/次,作出建议解除合同后已解除合同的扣4分/次。

(二) 行政处罚扣分标准如下:

1. 警告扣2.5分/次;
2. 罚款扣3分/次(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质量事故罚款的扣5分/次);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扣3.5分/次;
4. 责令停产停业(含停业整顿)扣4分/次;
5. 暂扣许可证或执照扣5分/次;
6. 降低资质等级扣8分/次。

(三) 司法判决扣分标准如下:

1. 免于刑事处罚的扣2.5分/次;
2. 受到刑事处罚的扣5分/次。

同一不良行为同时受到2类及以上行政处理的,按最重的行政处理进行量化计分。被吊销许可证、执照或者资质证书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再量化计分,有信用等级的取消其信用等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被撤销许可证、执照或者资质证书的,参照吊销处理。

第五章 “重点关注名单”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关注名单”,是指存在较重不良行为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一) 1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到10分的;

(二)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

(三) 存在以下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以及比较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

1. 发生一般、较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2. 对危及工程结构、运行安全等严重隐患未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当的;
3. 隐瞒质量、安全生产、合同问题的;
4. 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且为严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严重安全管理违规行为、严重质量缺陷或



严重合同问题的；

5. 对监督检查单位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四) 存在以下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之一的：

1.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
2.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3. 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等其他内容的；
4. 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6. 违反相关执业资格管理规定，存在挂证行为的；
7.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但数额未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重点关注名单”列入标准见附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管辖范围内“重点关注名单”对象的认定，并自认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重点关注名单”逐级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被认定为“重点关注名单”对象的，认定单位应予以告知。

第二十四条 “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限为自被认定之日起1至2年。已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再次出现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公开期限延长1年。

第二十五条 “重点关注名单”公开的基本内容：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依据、列入部门、列入日期、公开期限和信用评价结果等。

第二十六条 “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限结束，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未再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取消关注。

第六章 “黑名单”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黑名单”，是指存在严重不良行为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一) 1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到20分的；

(二) “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满后仍不整改的；

(三) 存在以下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以及特别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

1. 发生重大、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2. 在单位公开信息、工程相关技术成果和工程建设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处理后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减少工程使用寿命的；
4. 违反规定施工，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且拒不修复的；
5. 被证实恶意制造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危害较大的。

(四) 存在以下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之一的：

1. 不按合同约定，恶意拖欠承包人项目款的；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虚假信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3.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等弄虚作假方式承揽业务的；
4. 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营业范围承揽业务的；
5. 操纵招标过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 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9.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业务的;
10. 弄虚作假, 以欺诈手段降低工程或设备质量的;
11. 单位行贿、受贿, 受到刑事处罚的;
12. 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的;
13. 参与非法集资, 受到刑事处罚的;
14. 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 存在合同欺诈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的;
15. 虚构工程项目, 套取资金的;
16.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 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17. 发生社会公共事件, 影响较大, 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五) 存在以下拒不履行法定义务, 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行为之一的:

1. 发生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2. 拒不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3. 拒不执行仲裁、法院判决结果的。

(六) 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 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列入标准见附件。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管辖范围内“黑名单”对象的认定, 并自认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黑名单”逐级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

第二十九条 “黑名单”公开期限为自被认定之日起1至3年。在公开期限内再次出现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 公开期限延长2年。在公开期限内列入“黑名单”2次及以上的, 公开期限为长期。

第三十条 “黑名单”公开的基本内容: 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姓名、资格证号、列入依据、列入部门、列入日期、公开期限等。

第三十一条 “黑名单”公开期限结束,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行为的, 移出“黑名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被移出“黑名单”后, 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即行终止。

第七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及社会团体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 建立健全信用奖惩机制, 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管理、工程担保与保险、表彰评优、信用评价等工作中, 积极应用信用信息。

第三十三条 对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可享受以下一项或多项激励或褒扬措施:

(一) 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中, 可优先或加快办理、“容缺受理”或简化程序;

(二) 在招标过程中, 可在评分标准中予以加分鼓励, 可给予降低保证金比例、提高工程预付款比例等优惠;

(三) 在资质管理中, 可提供“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

(四) 在日常监管中, 可简化监管事项, 适度减少检查频次;

(五) 在评比表彰中, 可优先考虑, 可设置加分项;

(六) 在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工作中, 可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选择;

(七) 在行业信用评价工作中, 可设置加分项;

(八) 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工作中, 可作为重要依据;

(九) 在各级监管平台和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工作中, 可树立诚信典型, 并大力推介。

第三十四条 对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在公开期限内, 采取以下严格监管措施:

(一) 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中进行重点审查;

(二) 在资质管理中, 限制享受“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

(三) 在招标过程中, 可提高保证金比例、降低工程预付款比例等;



(四) 在日常监管中, 适度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五) 在评比表彰、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工作中进行重点审查。

第三十五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在公开期限内, 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 依法限制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等相关资质; 对其他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按照联合惩戒备忘录的有关规定, 提出依法限制取得相关资质建议;

(二) 依法限制取得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外国组织或个人在华从事水文活动的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等相关行政许可;

(三) 依法限制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生产经营、招标投标活动, 以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等活动;

(四) 不得作为水利相关政策试点、项目扶持对象;

(五) 不得申请信用修复, 不再进行不良行为记录量化计分, 3 年内不得参加水利行业信用评价, 已取得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的取消其信用等级;

(六) 不得被评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

(七) 纳入水利建设市场重点监管对象, 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八) 依法限制或禁止参与水利基础设施特许经营;

(九) 依法限制水利建设市场相关建设手续办理;

(十) 依法限制取得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等相关执业资格;

(十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3 年内不得参加水利行业各类评优表彰等活动。

前款规定列入“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员, 涉及行政处罚的, 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并计入信用信息。

第三十六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在公开期限内按照联合惩戒备忘录的惩戒措施, 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 保障信息安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保证信用信息公示、公开和推送及时准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半年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情况进行核查, 并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 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检查。核查、抽查和检查可采取赴现场调查、审核阶段性工作总结报告、利用监管平台统计分析等多种方式开展。对应认定而未认定或不认真认定、应推送而未推送或未及时推送, 以及违反本办法其他情形的, 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予以通报, 并责令限期整改; 情节严重的,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对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 可向认定该信息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异议信息进行核实, 经核实有误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 将核实结果逐级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应及时给予更正。

第四十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虚假的, 可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举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核查, 予以处理。对于实名举报的, 应及时将处理情况予以回复。

第四十一条 从事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工作人员, 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应依法履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高效。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责令改正;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09〕496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水建管〔2009〕518号）同时废止。

附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重点关注名单”及“黑名单”列入标准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重点关注名单”列入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应当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一）生产建设单位：“未批先建”“未批先弃”“未验先投”的；未履行承诺被撤销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决定的；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监测、监理工作的；重要防护对象的水土保持措施严重滞后或者不落实的；不符合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自主验收的；不依法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二）方案编制单位：1年内有2个以上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因质量问题未通过审查审批的。

（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报告存在严重缺漏或者严重质量问题的。

（四）监测单位：迟于合同规定6个月以上未开展监测工作的；同一项目的监测季报2次未按时提交的；监测季报或者总结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和合同开展监理工作，情节严重的；因监理工作不到位，出现严重水土保持质量问题的。

（六）设计单位：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开展设计，造成严重后果的；因设计深度和质量问题，造成水土保持设施功能丧失的。

（七）施工单位：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施工，情节严重的；不在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弃渣的；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不依法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列入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应当列入“黑名单”。

（一）在“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内发生2次以上应纳入“重点关注名单”情形的。

（二）生产建设单位、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设计、监测、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在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设计文件、监测报告和监理报告编制中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被实施查封、扣押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9年12月4日）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民营企业在推动发展、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和扩大开放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我国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现就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企业创造活力充分迸发，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公平竞争，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确保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遵循市场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注重采用市场化手段，通过市场竞争实现企业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市场秩序规范；支持改革创新，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强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推动民营企业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

二、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不得额外对民营企业设置准入条件。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持续跟踪、定期评估市场准入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全面排查、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在电力、电信、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放开竞争性业务，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支持民营企业以参股形式开展基础电信运营业务，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发电配电售电业务。支持民营企业进入油气勘探开发、炼化和销售领域，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储运和管道输送等基础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原油进口、成品油出口。在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金融服务业等领域大幅放宽市场准入。上述行业、领域相关职能部门要研究制定民营企业分行业、分领域、分业务市场准入具体路径和办法，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

（四）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纳入标准和程序，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规范信用核查和联合惩戒。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细化明确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垄断性中介管理制度，清理强制性重复鉴定评估。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市场化要素价格形成和传导机制，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得资源要素。

（五）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坚持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并重，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快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严格审查新出台的政策措施，建立规范流程，引入第三方开展评估审查。建立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有违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情况。

（六）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对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不得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门槛等。完善招投标程序监督与信息公示制度，对依法依规完成的招标，不得以中标企业性质为由对招标责任人进行追责。

三、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

（七）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切实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实施好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享受税收优惠小微企业范围、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力度、降低社保费率等政策，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清单制度，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清理违规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加大力度清理整治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进一步畅通减税降费政策传导机制，切实降低民营企业成本费用。既要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要避免因不当征税影响企业正常运行。

（八）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体系。进一步提高金融结构与经济结构匹配度，支持发展以中小微民营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中小金融机构。深化联合授信试点，鼓励银行与民营企业构建

中长期银企关系。健全授信尽职免责机制，在内部绩效考核制度中落实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的监管政策。强化考核激励，合理增加信用贷款，鼓励银行提前主动对接企业续贷需求，进一步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九）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完善股票发行和再融资制度，提高民营企业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审核效率。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服务民营企业持续发展。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债券，降低可转债发行门槛。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资管产品和保险资金通过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等方式积极参与民营企业纾困。鼓励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合力化解股票质押风险。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民营企业债转股。

（十）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推进依托供应链的票据、订单等动产质押融资，鼓励第三方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应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推动抵质押登记流程简化、标准化、规范化，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积极探索建立为优质民营企业增信的新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中小民营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研究推出民营企业增信示范项目。发展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以市场化方式增信支持民营企业融资。

（十一）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大型国有企业要依法履行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签订的协议和合同，不得违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加快及时支付款项有关立法，建立拖欠账款问题约束惩戒机制，通过审计监察和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的拖欠失信成本，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的责任人严肃问责。

四、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十二）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保障民营企业家在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以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

（十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合法财产。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持续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冤错案件。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

五、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十四）引导民营企业深化改革。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重视发挥公司律师和法律顾问作用。鼓励民营企业制定规范的公司章程，完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确各自职权及议事规则。鼓励民营企业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优化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劳动用工、收入分配制度，推动质量、品牌、财务、营销等精细化管理。

（十五）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创新。鼓励民营企业独立或与有关方面联合承担国家各类科研项目，参与国家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攻关，通过实施技术改造转化创新成果。各级政府组织实施科技创新、技术转化等项目时，要平等对待不同所有制企业。加快向民营企业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在标准制定、复审过程中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参与。系统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职称评定、奖项申报、福利保障等规定，畅通科技创新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在人才引进支持政策方面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支持民营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十六）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优化重组。鼓励民营企业因地制宜聚焦主业加快转型升级。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做优做强，培育更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引导中小民营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畅通市场化退出渠道，完善企业破产清算和重整等法律制度，提高注销登记便利度，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十七) 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重大国家战略，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在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活动中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

六、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十八) 引导民营企业聚精会神办实业。营造实干兴邦、实业报国的良好社会氛围，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心无旁骛做实业。引导民营企业提高战略规划和执行能力，弘扬工匠精神，通过聚焦实业、做精主业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大力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的优秀企业家精神，认真总结梳理宣传一批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十九) 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民营企业要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认真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工权益保障等责任。民营企业走出去要遵法守法、合规经营，塑造良好形象。

(二十) 推动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民营企业重信誉、守信用、讲信义，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支持民营企业赴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和中西部、东北地区投资兴业，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二十一) 引导民营企业健康成长。民营企业家要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珍视自身社会形象，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把守法诚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特别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实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健康成长促进计划，支持帮助民营企业家实现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二十二) 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地方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和诉求，畅通企业家提出意见建议渠道。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在畅通民营企业与政府沟通等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支持优秀民营企业家在群团组织中兼职。

(二十三) 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制定实施涉企政策时，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建议。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健全涉企政策全流程评估制度，完善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政策执行要坚持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

(二十四) 创新民营企业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意识和能力，鼓励各级政府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完善陷入困境优质企业的救助机制。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对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模式和服务链条。

(二十五) 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民营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要依法予以补偿。

八、组织保障

(二十六) 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坚持党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教育引导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支持企业党建工作。指导民营企业设立党组织，积极探索创新党建工作方式，围绕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先进企业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等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

(二十七) 完善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机制。建立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领导协调机制。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开展面向民营企业家的政策培训。

(二十八) 健全舆论引导和示范引领工作机制。加强舆论引导，主动讲好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故事，

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在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中，平等对待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研究支持改革发展标杆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认真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只能壮大、不能弱化” 习近平这样谈民营经济

【编者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近日公布。意见围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制度化的长期稳定发展环境，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提出一系列有分量的政策措施。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民营企业在推动发展、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和扩大开放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我国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时代学习工作室整理了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民营企业的相关重要论述，以飨读者。

★谈民营经济

●民营经济的历史贡献不可磨灭，民营经济的地位作用不容置疑，任何否定、弱化民营经济的言论和做法都是错误的。

——2018 年 10 月 20 日，给“万企帮万村”行动中受表彰的民营企业家的回信

●我国经济发展能够创造中国奇迹，民营经济功不可没！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我国民营经济只能壮大、不能弱化，不仅不能“离场”，而且要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谈民营企业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始终关心支持爱护民营企业。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辽宁忠旺集团考察时强调

●民营企业对我国经济发展贡献很大，前途不可限量。党中央一直重视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这一点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广东考察时强调

●创新创造创业离不开中小企业，我们要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创造更好条件。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广东考察时强调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是党中央的一贯方针，这一点丝毫不会动摇。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谈民营企业家

●广大个体私营企业经营者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企业家作用，坚守实体经济，落实高质量发展，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18年1月22日，致全国个体劳动者第五次代表大会的贺信

●所有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完全可以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

——2018年11月1日，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希望广大民营企业企业家把握时代大势，坚定发展信心，心无旁骛创新创造，踏踏实实办好企业，合力开创民营经济更加美好的明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18年10月20日，给“万企帮万村”行动中受表彰的民营企业家的回信

（来源：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101号）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刘昆

2019年11月27日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息，是指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应予公开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以及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

第四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应当遵循格式规范统一、渠道相对集中、便于查找获得的原则。

第五条 财政部指导和协调全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对中央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对本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对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监督管理。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对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

第八条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所在行政区域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发布。

除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以外，政府采购信息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发布。

第九条 财政部门、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发布主体）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以下统称指定媒体）应当对其收到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

第十一条 发布主体应当确保其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

第二章

科研设计与工程施工

Scientific research design and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水利工程地基处理关键技术研究

作者: 安旭

单位: 贵州中核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摘要: 地基处理是水利工程建设中非常重要的一项内容, 良好的处理可以有效提升水利工程的质量。在水利工程的地基处理中有很多非常关键的技术, 对这些技术进行合理应用是水利工程地基处理的重点。基于此, 本文对水利工程地基处理关键技术进行了分析, 希望对水利工程质量的提升具有一定促进作用。

关键词: 水利工程; 地基处理; 关键技术

(下转 20 页)

(上接 18 页)

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 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 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第十二条 指定媒体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主体的身份进行核验。

第十三条 指定媒体应当及时发布收到的政府采购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应当自收到政府采购信息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布。

第十四条 指定媒体应当加强安全防护, 确保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不被篡改、不遗漏, 不得擅自删除或者修改信息内容。

第十五条 指定媒体应当向发布主体免费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不得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收取信息查阅费用。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并予通报。

第十七条 指定媒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由实施指定行为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并予通报。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 9 月 11 日颁布实施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同时废止。



前言：水利工程是社会经济建设非常重要的一项基础工程，我国对水利工程建设非常重视，并且提出了非常严格的质量要求，提升质量的前提是要对水利工程的地基处理技术进行合理应用，这就需要相关单位在开展水利工程建设之前对施工地点进行全面分析，以地区的实际情况为基础，然后使用相应的技术对地基进行处理，这样便能为水利工程的质量提供充分保障

一、水利工程概述

通常水利工程都会选择在临近江河的环境进行建设，这种环境下的地基有着更强的压缩性，和其他的地基相比强度更低，同时也因为临近水域有着比较高的含水量，导致整体条件都不符合水利工程施工的相关要求。这种地基缺陷在水利工程建设后还会表现得更加明显，并且会因上部压力的逐渐增加使原有结构受到严重破坏，极大降低地基的稳定性，甚至会使土壤结构从固态转为流动状态，对整个地基的承载能力都会造成非常严重的影响，进而将使工程面临巨大的安全隐患。另外相较于其他建筑类型的地基，水利工程地基在渗透性上的表现较差，因此需要将大量的时间用于排水处理，而且因为渗透性差的原因也会导致水利工程出现比其它类型地基更大的沉降，从而进一步降低水利工程的稳定性。

二、水利工程的地基施工要点

首先要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在水利工程的地基施工中禁止出现只凭个人经验就开始操作的现象，必须要对工程的实际情况进行全面考察，掌握工程建设地区的土壤结构状况。同时也要对施工环境进行控制，避免外部因素对正常施工产生影响，保障地基施工的有序的进行[1]。在真正开始对地基进行施工之间还要严格检查相关材料的质量，如果发现不合格的施工材料要禁止应用，从而有效保障施工质量。其次要严格控制施工周期，水利工程的性质非常特殊，对施工周期进行控制是其中非常关键的一项内容，因此在施工开始之前技术人员应通过对工程的全面调查设定最合理的周期，同在施工周期中要为地基处理提供更多的时间，以此保证地基能够得到最好的处理。另外在选择处理方式过程中应更加灵活，提升地基处理技术的应用针对性，从而提升实际的处理效果。

三、水利工程地基处理关键技术

（一）换填土技术

换填土技术在水利工程地基处理当中应用较为广泛，同时也是最为简单的一种地基处理技术，应用这种技术首先需要使用专业设备开挖地基中的不合格土壤，然后使用符合水利工程建设要求的土壤进行回填。回填土中也可添加碎石和粗沙等物质，以此进一步提升地区的承载能力。回填完毕之后还应该使用夯实设备对回填地基进行夯实，做到进一步提升地基的稳定性。应用这种技术还可以令地基透水能力不足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使后续的施工可以顺利进行。在这里要注意一点，那就是换填土技术无法适用于大范围的地基处理，而且不能将其作为地基处理的主要手段，在实际的地基处理中还需要结合应用其他技术

（二）强夯技术

受水利工程建设地点的影响，大部分水利工程地基都是由沙土和黄土共同构成，所以软土性质的土壤结构成为了水利工程地基的主要类型，提升这种土壤结构的强度可应用强夯技术[2]。比如某水利工程施工中，在对一条渠道地基进行施工过程中发现地基为黏砂结构的土壤，该渠道的底板需要设置在土壤中的细砂层，但这一层的土壤结构非常差而且在强压条件下具有液化倾向，在对这种土壤结构进行全面分析后决定使用强夯技术，具体的处理过程如下：首先使用单次300knm的强度对地基进行连续四次的夯实，前三次夯实的落垂距离为十四米，最后一次夯实的落锤距离为五米，处理完毕之后对地基进行检测发现其强度得到了有效提升，并且液化倾向的问题被成功解决，整体强度达到了水利工程建设要求。

（三）压喷注浆技术



压喷注浆技术也被称为喷浆技术,使用方式是依据地基处理要求融合两种不同的浆液,然后对原本的地基进行打孔,从孔洞处将浆液压入其中并使浆液在地基中进行扩散,从而达到提升地基整体强度的目的。具体的使用过程有打孔、喷射、插管、冲洗等,这种技术将原本的地基结构划分为不同区域,然后对不同区域进行处理就可令整体的强度得到提升。当前这种地基处理技术的应用较为广泛,而且对现代科技有的充分提现,随着水利工程的进一步发展,这项技术的使用范围还将进一步拓展。

(四) 排水固结技术

排水固结技术指的就是对含水量过大的地基进行排水处理,从而达到提升地基强度的目的,这种技术的使用方式如下:首先将沙井或者是塑料水管深入含水量过高的地基当中,然后利用专用设备将水分从地基当中抽出,这样当含水量降低以后地基的土壤结构会变得更加紧密,从而令稳定性和强度都能够得到提升。但是排水固结技术只适合在一些渗透性好的土壤中进行应用,否则就要慎重使用该项技术,以免出现地基含水量过渡降低的问题。

(五) 预应力管桩技术

在我国水利工程地基处理当中,所使用的预应力管桩技术共分为先张法后张法两种,管桩可通过降压法和锤击法两种方式进行安装,降压法指的是对管桩的顶部施加压力,使管桩能够渗入地下结构,并和地基结合在一起。锤击法指的是使用相关设备打压管桩,这种方法适用于大质量的管桩施工中,但是要注意应用锤击法之前必须要全面检查地区的土质,然后使用合适的锤击力度,避免锤击力度过大而破坏了原本的地基结构。

(六) 排水砂垫层

排水砂垫层也是一种经常使用的地基处理方式,使用方式为将排水砂设置在路堤的底部,从而使排水面和软土顶面得到适当的提升,当其顶部的荷载逐渐增加时地基软土中的水分就会通排水砂而逐渐排出。应用这项技术需要对排水砂的材质进行合理选择,实际的铺设厚度可控制在0.6米到1米间,这样可使排水砂垫层的渗透性得到保障[3]。另外在排水砂上层还要设置一层粘土防水层,这样可防止从排水砂中渗出的水进入上层地基中,同时还要将排水沟渠设置在地基的两侧,从而将排水砂中渗出的水引导致地基以外。

(七) 加筋技术

在处理水利工程地基过程中还会使用加筋法,这项技术的原理是在地基中设置具有较强抗拉能力的合成材料,并通过侧向加压使材料和地基土壤的结合更加紧密,进而形成一个整体,然后就可以通过这种材料提升整体的稳定性。防止地基在外部压力下发生变形,比如在施工过程中可在垫砂层中添加土工织物,从而使地基的应力分散,这样地基的侧向位移和沉降都能够得到有效控制,达到提升稳定性的目的。

结束语:综上所述,地基问题在水利工程施工中非常普遍,为了保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必须对地基进行合理处理。因此相关单位一定要明确当前关于地基处理的关键技术,然后对这些技术进行合理应用,这样才能够有效提升地基的处理质量,从而为水利工程整体的质量提供保障。

参考文献

- [1] 刘阳. 水利工程施工中软土地基处理的方法探讨[J]. 科技创新与应用, 2017, 20(1):237-237.
- [2] 丁毅. 水利工程施工中软土地基处理技术分析[J]. 江西建材, 2017, 32(21):56-57.
- [3] 邵辉, 马红春, 王海艳. 水利工程施工中软土地基处理技术浅析[J]. 城市建设理论研究(电子版), 2017, 19(32):162-163.
- [4] 王方明. 水利工程施工中的地基处理技术探析[J]. 黑龙江水利科技, 2019, 47(06):176-178.
- [5] 靳子璇. 水利工程地基基础岩土实验检测分析[J]. 黑龙江水利科技, 2019, 47(06):38-40.



基于正交试验的边坡参数敏感性分析

作者: 耿旭 刘辛 党海霞

单位: 贵州新中水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 贵阳, 550000

摘要: 通过某实际工程的勘察数据, 选取代表性的参数和数据进行正交试验设计, 并通过数值模拟计算其安全系数和破裂面仰角, 并对计算结果进行极差分析和方差分析, 应用综合平衡法对边坡参数进行量化敏感性分析, 确定各个边坡参数之间的主次关系。

关键词: 正交试验; 综合平衡法; 敏感性; 破裂面仰角

Analysis on sensitivity of Slope parameters based on Orthogonal experimental design

Author: Geng xu Liu xin Dang haixia

Company: Guizhou Xinzhongshui Engineering Co., Ltd. Guiyang 550000, China

Abstract: Through the prospecting data of engineering, selecting the representative parameters and data of orthogonal experimental design, and through numerical simulation calculation of the safety factor and failure surface elevation, and the range analysis and variance analysis on the calculation results, the sensitivity analysis for quantitative application of comprehensive balance method of slope parameters, identify the primary and secondary relationship between various parameters of slope the.

Keyword: Comprehensive balance method; Sensibility; Orthogonal test; Elevation of lithoclase

1 前言

边坡参数敏感性分析中, 需要考察的试验指标不止一个, 这就需要对多个试验指标进行分析, 其中多指标的分析方法有综合评分法和综合平衡法。综合评分法是将边坡参数通过加权计算总分的方法化为一个指标, 这样对结果的分析计算方便、简单, 但是如何对边坡参数合理的评分, 如何合理的确定边坡参数的权重就是个关键问题, 也是个最困难的问题。而综合平衡法首先就分析边坡各个参数对安全系数这个指标的影响, 然后进行分析比较各个参数, 确定出最好的试验参数指标水平, 从而得出最好的试验方案, 为实际工程边坡设计和边坡治理提供参数敏感性提供依据。

在边坡参数进行多因素多水平敏感性试验中, 如果对每个边坡参数的每个水平进行互相搭配进行试验, 试验的次数会很多, 从而花费时间, 消耗人力, 物力。但做的试验结果太少又没说服力。因此在不影响试验结果的前提下, 尽可能减少边坡参数试验的次数, 而正交试验设计正好有效地解决了这一难题。明确了对边坡参数敏感性分析的试验目的的前提下, 确定需要考察的试验指标、各个边坡参数和各个参数的水平。对实际工程选出主要因素, 忽略次要因素, 从而减少对试验结果的分析。选取合适的正交表, 计划安排边坡参

数试验, 测定各个试验参数, 对试验结果进行分析, 得出合理的结论, 直观地表达边坡参数敏感性。

2 边坡参数综合平衡法分析

2.1 工程实例

某边坡勘察的力学指标见表 1。

表 1 力学指标

γ (KN/m ³)	C (KPa)	Φ (度)	W (%)
18.13	42.6	15.3	35.4
19.01	52.3	19.4	28.7
19.01	35.2	13.7	27.4
18.52	40.1	14.9	31.2
18.42	29.5	10.7	34.5
18.62	22.5	7.7	30.8
18.52	28.2	11.4	33.6

根据综合平衡法理论及摩尔库伦定律, 在边坡稳定性分析中, C 和 Φ 对安全系数 K 影响较大, 并且越大越好, 而 γ 越小越好。在分析边坡参数敏感性的试验中, 通过正交试验设计, 减少试验次数, 而且得到的结果也可信。

2.2 边坡参数敏感性正交试验设计

为分析边坡参数中的 γ 、C、 Φ 、以及坡高 H 对稳定性安全系数 K 和破裂面仰角 θ 的影响, 选取合适的正交表, 减少试验次数。 γ 、C、 Φ 、

以及坡高H四个因素选取三个水平,选取的参数及水平见表2。

表2 参数及水平

	A	B	C	D
	γ (KN/m ³)	C (KPa)	Φ (度)	W (%)
1	18.62	22.5	15.3	35.4
2	19.01	52.3	19.4	28.7
3	18.13	35.2	13.7	27.4

对于四因素三水平选用 $L_9(3^4)$ 正交表。并通过计算得出安全系数K以及破裂面仰角 θ 。计算结果见表3。

表3 正交试验设计结果

	A	B	C	D		
	γ	C	Φ	H	K	θ (°)
1	1	1	1	1	1.007	19.00
2	1	2	2	2	2.295	19.00
3	1	3	3	3	1.730	19.00
4	2	1	2	3	1.453	22.00
5	2	2	3	1	2.193	19.00
6	2	3	1	2	1.400	18.00
7	3	1	3	2	1.333	21.00
8	3	2	1	3	1.552	17.00
9	3	3	2	1	2.207	20.00

2.3 边坡参数敏感性极差分析

边坡参数敏感性极差的不同说明各因素的水平改变时对试验指标的影响。极差越大,说明这个因素的水平改变时对试验指标的影响越大,反之则越小。极差最大,说明这个因素的水平改变时对试验的指标影响最大。通过极差分析还可以找出最优的试验方案。

2.3.1 边坡参数与安全系数极差分析

表4 安全系数极差分析

	A	B	C	D
	γ (KN/m ³)	C (KPa)	Φ (度)	H (m)
1	5.032	3.793	3.959	5.407
2	5.046	6.040	5.955	5.028
3	5.092	5.337	5.256	4.735
极差	0.060	2.247	1.996	0.672
优化方案	A3	B2	C2	D1

从表4中可以看出,C、 Φ 两个边坡参数的极差都较大,是对试验影响较大的两个因素;并且C、 Φ 都是第二个水平较好, γ 参数和H参数的极差小,对试验的影响比C、 Φ 都小,H因

素取第三个水平较好,并且在C、 Φ 、 γ 、H四个边坡参数中 γ 因素极差最小, γ 因素对安全系数的影响最小; γ 因素的第三个水平较好。因此,安全系数参数试验方案的最优方案为:A3B2C2D1组合;按边坡参数影响大小的顺序列出:B>C>D>A,各个参数及水平见表5。

表5 最优参数水平

B2	C	第二水平	52.3KPa
C2	Φ	第二水平	19.4°
D1	H	第一水平	30m
A3	γ	第三水平	18.13KN/m ³

分析出来的最好方案A3B2C2D1组合在做过的9个试验中是没有的,按该最优组合方案在试验一次,试验结果见表6。

表6 最优组合试验结果

γ	C	Φ	H	K	θ (°)
18.13	52.3	19.4	30	2.489	20.00

$K=2.489>2.295$,即A3B2C2D1组合的参数试验比A1B2C2D2组合的参数试验下的边坡更加稳定。A3B2C2D1组合的参数数据中容重 γ 最小,粘聚力C最大,内摩擦角 Φ 最大,坡高H最小,因此:容重和坡高越小,边坡安全系数越大,而粘聚力和内摩擦角越大,边坡安全系数越大,反之则边坡安全系数越小。

2.3.2 边坡参数与破裂面仰角极差分析

表7 边坡参数与破裂面仰角极差分析

	A	B	C	D
	γ (KN/m ³)	C (KPa)	Φ (度)	H (m)
K_1	57	62	54	58
K_2	59	58	61	58
K_3	58	57	59	58
极差	0.667	1.667	1.996	0.672
优化方案	A2	B1	C2	D

从表7中可以看出,C、 Φ 两个边坡参数的极差都较大,是对试验影响较大的两个因素;并且C的第一个水平较好, Φ 的第二个水平较好, γ 参数的极差小,对试验的影响比C、 Φ 都小,H因素对破裂面仰角无任何影响,并且在C、 Φ 、 γ 、H四个边坡参数中 γ 因素极差最小, γ 因素对破裂面仰角的影响最小; γ 因素的第二个水平较好。因此,安全系数参数试验方案的最优方案为:A2B1C2D组合;按边坡参数影响大小的顺序列出:



C>B>D>A, 各个参数及水平见表 8。

表 8 最优组合参数及水平

C2	Φ	第二水平	19.4°
B1	C	第一水平	22.5KPa
D	H	任意水平	30m/35m/40m
A2	γ	第二水平	19.01KN/m ³

分析出来的最好方案 A2B1C2D 组合在做过的 9 个试验中有 A2B1C2D3, 并且坡高 H 对破裂面仰角无影响。该最优组合方案试验结果见表 9。

表 9 最优组合试验结果

γ	C	Φ	H	K	θ (°)
18.62	52.3	19.4	30	1.453	22.00

从表 2、表 8、表 9 可以看出, A2B1C2D3 组合的参数数据中容重 γ 是中间值, 粘聚力 C 最大, 内摩擦角 Φ 最大, 因此: 粘聚力和内摩擦角越大, 破裂面仰角越大, 反之则破裂面仰角越小。

2.4 边坡参数敏感性方差分析

对于多因素多指标的分析中, 每个因素采用多个水平, 这样不同的因素、不同的水平可以看成是不同的总体。通过试验得到试验指标的数据, 而这些数据可以看出是不同总体中得到的样本数值, 从而利用这些数据, 采用方差分析来分析不同因素、不同水平对试验指标的影响大小, 即显著性。

根据表 3、表 4, 不考虑因素之间的交互作用进行方差分析, 以此来验证边坡参数的显著性。其中总离差平方和

$$S_T = \sum_{i=1}^n (y_i - \bar{y})^2 = \sum_{i=1}^n y_i^2 - n\bar{y}^2 = \sum_{i=1}^n y_i^2 - \frac{1}{n} \left(\sum_{i=1}^n y_i \right)^2$$

$$\text{且 } \frac{1}{\sigma^2} S_T \sim \chi^2(n-1) = \chi^2(8)$$

而各个因素组间的平方和

$$S_j = \frac{m}{n} \sum_{i=1}^m k_{ij}^2 - \frac{1}{n} \left(\sum_{i=1}^m y_i \right)^2 = \frac{m}{n} \left[\sum_{i=1}^m \left(\frac{m}{n} k_{ij} - \bar{y} \right)^2 \right]$$

$$\text{且 } \frac{1}{\sigma^2} S_j \sim \chi^2(m-1) = \chi^2(2)$$

其中: 正交实验表中的 $n-1=k(m-1)$

方差分析表见表 10。

从 F 比来看, 边坡因素的显著性的大小为:

B>C>D>A, 即 C>Φ>H>γ,

查 F 分布表, $F_{0.01}(2,2)=99$ $F_{0.005}(2,2)=199$
 $F_{0.001}(2,2)=999$

对比 F 分布表与表 10, A、B、C、D 对边坡安全系数有显著性影响, 尤其是 B、C 的显著性特别明显, 即粘聚力和内摩擦角对边坡稳定性影响十分显著; 而坡高对边坡稳定性的影响仅次于粘聚力和内摩擦角, 而容重的显著性影响是四个因素中最低。

表 10 边坡参数方差分析表

方差来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比
A	0.000657	2	0.0003	100
B	0.880795	2	0.4404	146800
C	0.683870	2	0.3419	113967
D	0.075675	2	0.0378	12600
误差	3E-6	1	3E-6	
总和 T	1.641	9		

2.5 边坡参数综合平衡法分析

正交试验下边坡参数变化与边坡安全系数、破裂面仰角的关系曲线图 1~图 8。

结合表 4、表 7、图 1~图 8 分析得出:

(1) 容重 γ 对各指标的影响

从表 4 和表 7 看出, 对边坡安全系数和破裂面仰角来讲, 容重的极差都是最小的, 也就是说容重是影响最小的因素。从图 1 和图 5 也可以看出容重变化后, 边坡安全系数、破裂面仰角并无特别大的变化, 即容重是四个影响因素中相对最小的。

(2) 粘聚力 C 对各指标的影响

从表 4 可以看出, 粘聚力的极差最大, 也就是说粘聚力是边坡安全系数影响最大的因素; 表 7 得出, 粘聚力的极差不是最大, 但与极差最大的内摩擦角相差不大, 也说明粘聚力对边坡的破裂面仰角的影响较大。对比图 2 和图 6, 整体变化趋势说明粘聚力增大, 安全系数和破裂面仰角也增大, 说明粘聚力对安全系数和破裂面仰角的影响最大, 粘聚力是影响最大的因素。

(3) 内摩擦角 Φ 对各指标的影响

从表 7 可以看出, 内摩擦角的极差最大, 即内摩擦角是边坡的破裂面仰角的影响最大的因素; 表 4 得出, 内摩擦角的极差仅次于粘聚力的极差, 说明内摩擦角的影响也是较大的。从图 3 和图 7 可以看出, 内摩擦角对安全系数和破裂面仰角的变化趋势较为明显, 说明内摩擦角对边坡安全系数、破裂面仰角的影响较大。

(4) 坡高 H 对各指标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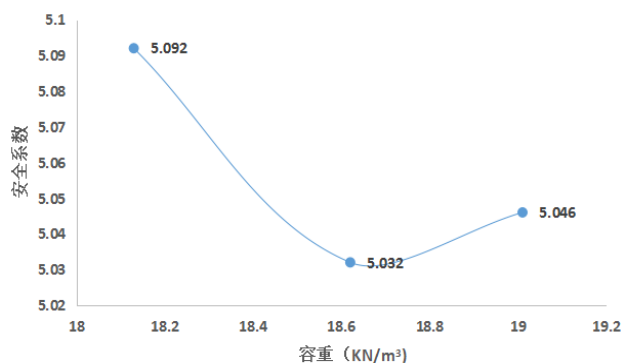


图1 正交试验下容重与安全系数关系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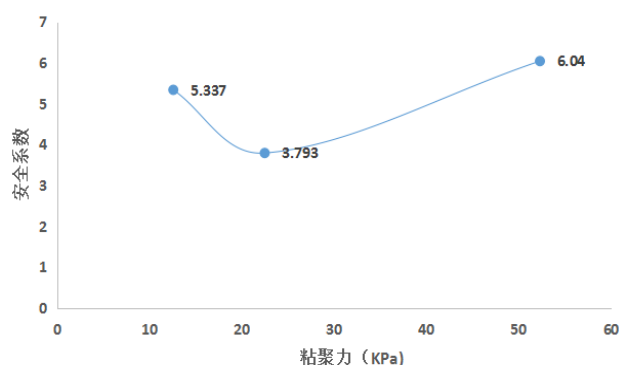


图2 正交试验下粘聚力与安全系数关系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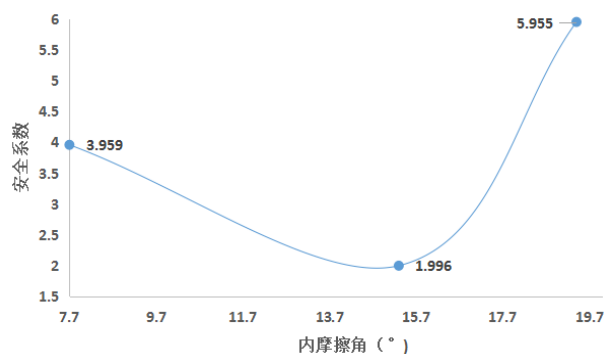


图3 正交试验下内摩擦角与安全系数关系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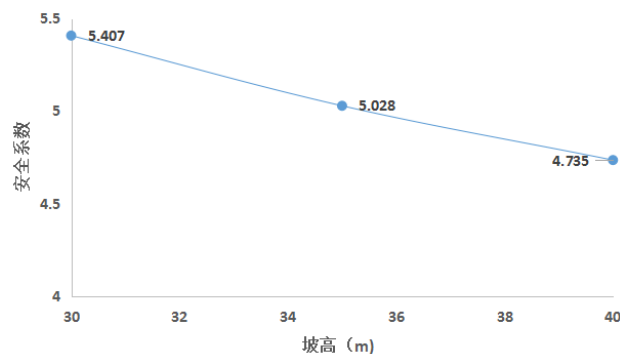


图4 正交试验下坡高与安全系数关系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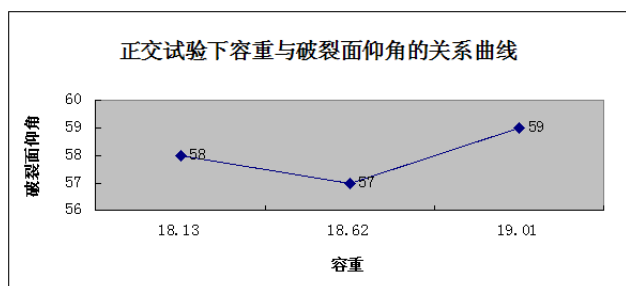


图5 正交试验下容重与安全系数关系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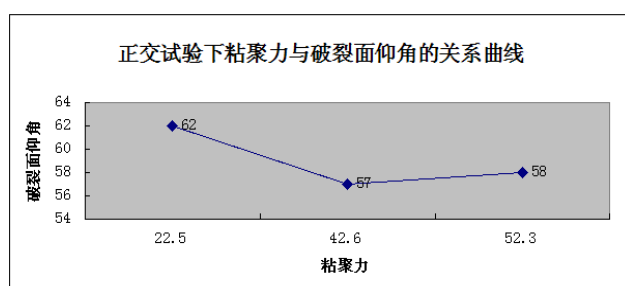


图6 正交试验下粘聚力与安全系数关系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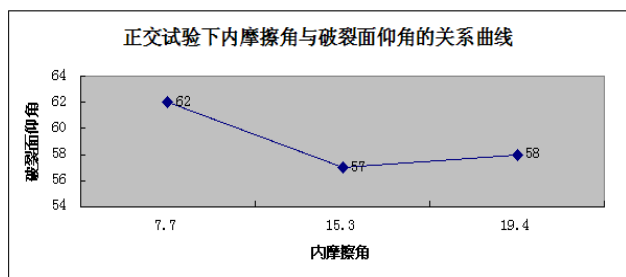


图7 正交试验下内摩擦角与安全系数的关系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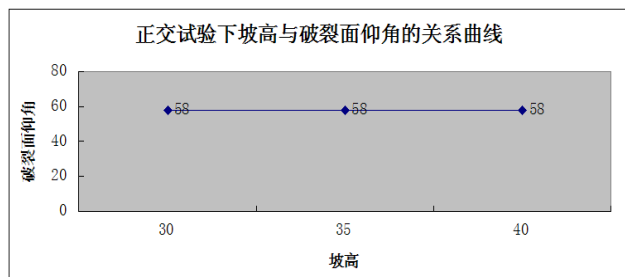


图8 正交试验下坡高与安全系数关系曲线

对比图4与图8得出坡高对安全系数影响相对较大,而坡高对破裂面仰角无影响。从表4和表7可以看出,坡高的极差不是最大,也不是最小的,对边坡安全系数、破裂面仰角的影响小。

通过各个因素对各个指标影响的综合分析,权衡各个因素,边坡参数的敏感性大小为:

$C > \Phi > H > \gamma$ 。

3 结语与展望

通过边坡参数的极差分析、方差分析,应用综合平衡法这一数学方法量化边坡参数的敏感性,得出边坡参数的敏感性大小为: $C > \Phi > H > \gamma$ 。

1) 边坡参数中粘聚力 C 、内摩擦角 Φ 不仅



第三章

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management

EPC 总承包模式下工程项目的验收质量管理

作者: 王梓菡

单位: 大连财经学院

摘要: 随着当前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 关于EPC总承包模式在工程行业中的应用也获得了较多实践发展机会。EPC总承包模式在工程项目中的应用对业主单位的实际权益保障以及行业发展的创新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其中关于EPC总承包模式下工程项目的验收质量管理则引起了业主单位及总承包单位的重视。文章针对EPC总承包模式下工程项目的验收质量管理进行简要的分析研究。

关键词: EPC总承包模式; 工程验收; 质量管理; 控制措施

(下转 27 页)

(上接 25 页)

影响土的抗剪强度, 而且对破裂面仰角和边坡稳定性有影响, 显著性较大。

2) 在安全系数极差分析中, 粘聚力 C 的极差最大, 而内摩擦角 Φ 仅次于粘聚力; 方差分析中, 粘聚力的显著性特别明显, 且内摩擦角的显著性也是仅次于粘聚力。

3) 坡高 H 也是很大的一个因素; 而相对于四个边坡参数来说, 容重 γ 的显著性较为低一些;

在边坡参数与安全系数的极差分析中, 容重的极差最小, 在方差分析中, 容重显著性是四个参数中相对最低的, 但是容重和坡高在边坡稳定性分析中是很重要的因素。

4) 本文边坡参数中仅仅有四个, 而且没有考虑参数之间的交互作用, 因此, 在以后的研究中应考虑更多的边坡因素以及边坡因素之间的交互作用。

参考文献:

- [1] 史俊涛, 任琪, 黄春晖. 基于多因素正交试验的土坡参数敏感度分析 [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2013, 04: 85-88.
- [2] 王景端. 路基边坡稳定性分析——直线破裂面法 [J]. 教学与科技, 1986, 03: 27-31.
- [3] 廖海梅, 赵青, 鲁思远, 黎娜. 面板堆石坝坝身溢洪道局部和整体稳定性分析 [J]. 人民黄河, 2015, 05: 89-92+96.
- [4] 廖海梅, 赵青, 陈桂友. 溢流面板堆石坝泄槽底板稳定及结构应力分析 [J]. 南水北调与水利科技, 2014, 06: 116-119+139.
- [5] 应用概率统计 陈魁 编著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0. 3 (2008 重印)
- [6] 钱家欢, 殷宗泽主编. [M] 土工原理与计算 (第二版).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1996.
- [7] 赵明华主编. [M] 土力学与地基基础 (第二版). 武汉: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0. 7
- [8] 常士骝, 等. 工程地质手册 (第四版) [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9] 宛良朋, 许阳, 李建林, 王少华, 周美玲. 岩体参数敏感性分析对边坡稳定性评价影响研究——以大岗山坝肩边坡为例 [J]. 岩土力学, 2016, 37 (06): 1737-1744.
- [10] 耿旭. 降雨条件下边坡稳定性分析 [D]. 贵州大学, 2016.
- [11] 邓召旭, 刘泓滨. 基于综合平衡法的花盆件浇注系统优化设计 [J]. 轻工机械, 2016, 34 (01): 64-67+71.
- [12] 孙建国, 陈芝. 综合平衡法在处理水轮发电机组振动摆度时的应用 [J]. 水电站机电技术, 2014, 37 (06): 7-9.
- [13] 林权. 基于综合平衡法的注塑工艺参数多目标优化设计 [J]. 塑料科技, 2011, 39 (01): 84-88.
- [14] 刘立鹏, 于红杰, 陈奇. 力学、几何参数对土质边坡稳定的敏感性分析 [J]. 岩土工程技术, 2008 (03): 123-126.
- [15] 庄耀祖. 综合平衡法在合江水电站的应用 [A]. 云南电网公司、云南省电机工程学会. 2007 云南电力技术论坛论文集 [C]. 云南电网公司、云南省电机工程学会, 2007: 3.
- [16] 张少宏. 黄土边坡稳定计算中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J]. 水利与建筑工程学报, 2003 (03): 40-42.
- [17] 谭晓慧. 平面滑动边坡的可靠度计算及敏感性分析 [J]. 安徽地质, 2001 (01): 49-53.



EPC 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施工发展,其项目验收质量管理作业的实施对工程项目的稳定发展以及各方的权益保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因此,在实际发展中分析如何有效的落实 EPC 总承包模式下的项目验收作业,并且合理的提升工程项目的验收管理质量则成为当前 EPC 总承包模式下项目验收施工发展中主要面临的问题。

一、EPC 总承包模式下工程项目的验收质量管理发展现状分析

分析 EPC 总承包模式下工程项目的验收质量管理发展现状,从宏观的角度进行分析,EPC 总承包模式下工程项目的验收质量管理较为良好,为项目工程的安全稳定发展以及项目工程的施工质量提升、业主单位的实际权益保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从具体的实施细节方面分析,由于前期规划、人员专业性等问题的存在,其在实施项目验收质量管理的作业中也暴露了一些缺陷。因此,分析在 EPC 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验收质量管理中验收单位还应从上述问题的改善和优化方面进行发展。

二、EPC 总承包模式下工程项目验收质量管理的控制措施分析

(一) 落实设计交底

从 EPC 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验收质量管理现状评估,落实设计交底作业,对项目施工质量的提升以及项目验收质量的提升意义重大。具体实施中关于设计交底作业的实施,为提升设计交底的完善性,具体在设计交底作业的实施中应由业主方、设计方、施工方、监管方以及物料供应方进行联合设计交底作业。以此,针对施工设计内容进行完善和优化,同时减少因前期施工设计出现问题、设计交底出现问题、造成的后续施工问题及项目验收质量管理问题,最终达到提升工程施工质量、减少施工返工、合理保障各方权益的目的。

(二) 完善总体验收规划

从 EPC 总承包模式下的项目验收质量管理实施程序以及逻辑控制效果方面进行分析,完善总体验收规划作业则为项目施工发展中的主要内容。其中从具体的实施细节方面进行分析,完善总体验收规划作业则为项目质量验收管理作业实施中的主要控制措施。其中,在具体实施中关于总体验收规划作业的实施应由验收单位、业主单位及设计单位基于工程施工设计、业主方的前期要求、基础验收科目进行验收科目的规划及编订。及时针对验收科目中存在的缺项进行补充,确保项目验收的完善性和客观性,同时达到提升工程验收管理质量、减少因项目验收不完善、造成的质量评估客观性不足以及项目验收质量不合格的现象。

(三) 提升综合验收水平

从 EPC 总承包模式下工程项目的验收质量管理实施现状进行分析,提升综合验收水平,对其验收质量管理效果的提升效果显著。其中在具体实施中关于综合验收水平的提升,业主单位及第三方验收单位可通过多方面的举措进行落实。其一,实施差异化小组式的验收模式,针对不同验收项目抽调不同专业技能的人员进行项目工程的验收,从而确保其验收作业实施质量的合格性;其二,对外招聘具备专业技能的人员,进行项目工程的验收作业,以此减少因人员综合技能不达标,造成验收中出现验收质量不合格、验收不到位,以及验收周期过长的现象;其三,实施动态化的全过程施工验收监管,通过动态化的全过程施工验收监管,确保最终验收作业实施质量的合格性和完善性。

(四) 强化阶段节点验收作业

EPC 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验收管理从施工工程的施工进度方面进行评估,强化阶段节点验收作业,则为工程项目验收质量管理实施中的主要控制措施。具体实施中关于阶段节点验收作业的实施可通过施工单位的自检、业主单位抽检,以及监管验收单位总体验收的方面进行落实。其中在阶段节点验收作业的实施中为提升节点验收质量,施工单位、业主单位、验收监管单位应基于工程施工设计内容、工地现状制定对应的阶段节点验收科目。以此进行相关阶段节点验收作业的实施,最终达到提升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质量的目的。

(五) 落实风险管理

从 EPC 总承包模式下的项目验收程序进行评估,其验收作业中出现验收质量问题较为多见。因此,在实际发展中落实风险管理对其项目的验收管理质量提升意义重大。其中在具体实施中关于风险管理



作业的实施可由业主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管方以及物料供应方基于各方的作业方向和内容提出相关风险因素，并基于风险因素制定风险管理科目以及风险应急预案。以此减少因风险现象出现时无法及时处理造成的过大经济损失以及安全事故的现象，保障其项目工程的安全稳定发展。

三、结束语：

从当前 EPC 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验收质量管理发展现状以及具体实施中的作业效果方面进行考量，施工单位、业主单位、监管验收单位、设计单位及物料供应单位在实际发展中为切实有效的提升其项目施工中的验收质量管理效果，同时规避各类不良因素造成的经济损失现象。各方在实际发展中关于项目验收质量管理作业的实施可通过提升验收综合水平、完善验收规划、实施阶段节点验收、落实风险管理以及设计交底的方向进行发展。

参考文献：

- [1] 许二猛. 浅析 EPC 总承包模式的项目管理要点 [J]. 建筑知识. 2017 (08)
- [2] 杨再清, 禹翔天. 传统总承包模式与 EPC 总承包模式的对比分析 [J]. 建材与装饰. 2018 (40)
- [3] 孙建国. EPC 总承包模式中存在的问题及措施 [J]. 神华科技. 2017 (08)
- [4] 韩建军. 刍议 EPC 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风险管理研究 [J]. 建材与装饰. 2018 (11)
- [5] 马芸. 浅析 EPC 总承包模式下项目造价管理 [J]. 甘肃科技. 2018 (18)
- [6] 庞梅. 建筑项目 EPC 总承包模式下工程造价控制要点研究 [J]. 城市建设理论研究 (电子版). 2018 (29)

(作者简介: 王梓茵 (1992.3-), 女, 汉族, 助教, 管理学硕士, 专业: 工程管理; 研究方向: 工程管理、物流管理、运营管理)

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特级资质标准：

申请特级资质，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资信能力

- (1) 企业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以上。
- (2) 企业净资产 3.6 亿元以上。
- (3) 企业近三年上缴建筑业营业税均在 5000 万元以上。
- (4) 企业银行授信额度近三年均在 5 亿元以上。

2、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 (1)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
-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及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主持完成过两项及以上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要求的代表工程的技术工作或甲级设计资质要求的代表工程或合同额 2 亿元以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 (3) 财务负责人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 (4) 企业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一级项目经理）50 人以上。
- (5) 企业具有本类别相关的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标准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3、科技进步水平

- (1) 企业具有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水平）及以上的企业技术中心。
- (2) 企业近三年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平均达到营业额的 0.5% 以上。
- (3) 企业已建立内部局域网或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了内部办公、信息发布、数据交换的网络化；已建立并开通了企业外部网站；使用了综合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和人事管理系统、工程设计相关软件，



实现了档案管理和设计文档管理。

编者说明：针对上述“科技进步水平”此项内容，建市〔2015〕154号文件取消了原标准“企业具有国家级工法3项以上；近五年具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能够推动企业技术进步的专利3项以上，累计有效专利8项以上，其中至少有一项发明专利。”和“企业近十年获得过国家级科技进步奖项或主编过工程建设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4、企业工程业绩

代表工程业绩

近10年承担过下列6项中的3项以上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

其中至少有1项是（1）、（2）中的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库容10亿立方米以上或坝高80米以上大坝1座，或库容1亿立方米以上或坝高60米以上大坝2座；

（2）过闸流量≥3000立方米/秒的拦河闸1座，或过闸流量≥1000立方米/秒的拦河闸2座；

（3）总装机容量300MW以上水电站1座，或总装机容量100MW以上水电站2座；

（4）总装机容量10MW以上灌溉、排水泵站1座，或总装机容量5MW以上灌溉、排水泵站2座；

（5）洞径≥8米、长度≥3000米的水工隧洞1个，或洞径≥6米、长度≥2000米的水工隧洞2个；

（6）年完成水工混凝土浇筑50万立方米以上或坝体土石方填筑120万立方米以上或岩基灌浆12万米以上或防渗墙成墙8万平方米以上。

一级资质标准：

1、企业资产

净资产1亿元以上。

2、企业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编者说明：针对上述“企业主要人员”此项内容，建市〔2016〕226号文取消了一级资质的“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要求。

3、企业工程业绩

近10年承担过下列7类中的3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其中1～2类至少1类，3～5类至少1类，工程质量合格。

（1）库容5000万立方米以上且坝高15米以上或库容1000万立方米以上且坝高50米以上的水库、水电站大坝2座；

（2）过闸流量≥500立方米/秒的水闸4座（不含橡胶坝等）；

（3）总装机容量100MW以上水电站2座；

（4）总装机容量5MW（或流量≥25立方米/秒）以上泵站2座；

（5）洞径≥6米（或断面积相等的其它型式）且长度≥500米的水工隧洞4个；

（6）年完成水工混凝土浇筑50万立方米以上或坝体土石方填筑120万立方米以上或灌浆12万米以上或防渗墙8万平方米以上；

（7）单项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

二级资质标准：

1、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2、企业主要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编者说明：针对上述“企业主要人员”此项内容，建市〔2016〕226号文取消了二级资质的“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的要求。

3、企业工程业绩

近10年承担过下列7类中的3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其中1～2类至少1类，3～5类至少1类，工程质量合格。

(1) 库容500万立方米以上且坝高15米以上或库容10万立方米以上且坝高30米以上的水库、水电站大坝2座；

(2) 过闸流量60立方米/秒的水闸4座（不包括橡胶坝等）；

(3) 总装机容量10MW以上水电站2座；

(4) 总装机容量500KW（或流量 ≥ 8 立方米/秒）以上泵站2座；

(5) 洞径 ≥ 4 米（或断面积相等的其它型式）且长度 ≥ 200 米的水工隧洞3个；

(6) 年完成水工混凝土浇筑20万立方米以上或坝体土石方填筑60万立方米以上或灌浆6万立方米以上或防渗墙4万平方米以上；

(7) 单项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

三级资质标准

1、企业资产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2、企业主要人员

(1)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编者说明：针对上述“企业主要人员”此项内容，根据建市〔2016〕226号文件规定：除各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因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类别的最低资质是“三级”，则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标准保留对建造师等人员的要求。根据建办市〔2018〕53号文件规定：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

承包范围：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型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

二级资质

可承担工程规模中型以下水利水电工程和建筑物级别3级以下水工建筑物的施工，但下列工程规模限制在以下范围内：坝高70米以下、水电站总装机容量150MW以下、水工隧洞洞径小于8米（或断面积相等的其它型式）且长度小于1000米、堤防级别2级以下。

三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6000万元以下的下列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小（1）型以下水利水电工程和建筑物级别4级以下水工建筑物的施工总承包，但下列工程限制在以下范围内：坝高40米以下、水电站总装机容量20MW以下、泵站总装机容量800KW以下、水工隧洞洞径小于6米（或断面积相等的其它型式）且长度小于500米、堤防级别3级以下。

第四章

行业及协会动态

Industry and Association Dynamics

疫情专题：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贵州省企业政策帮扶指引

编者按：湖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并迅速在全国各省蔓延，国务院及各省市立即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随着疫情的迅速发展，国务院办公厅、人社部、卫健委、财政部等部委陆续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1月31日，全国各省市也相继发布相关通知，要求企业不得提前于2月9日24点前复工复产。受疫情的影响，各企业普遍面临生产速度放缓或停滞，不少中小企业受到巨大冲击。国务院各部委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文件，贵州省、贵阳市及各区政府及时按照党中央的号召，结合地方实际出台相关政策帮扶企业，开通便民通道以助中小企业渡过本次难关。

截止2月12日，贵州省政府已发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贵阳市政府发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贵阳市云岩区政府发布《云岩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辖区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贵阳市观山湖区政府发布《观山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贵阳市经开区政府发布《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应对疫情共渡难关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十条措施》，以帮助企业应对疫情。

注：本文根据国家政策及结合贵州省具体规定进行精选汇总，具体文件请至相关网站自行下载。

一、企业用工方面

（一）缓缴社保费

（下转32页）

（上接30页）

备注：

1. 水利水电工程是指以防洪、灌溉、发电、供水、治涝、水环境治理等为目的的各类工程（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水工建筑物（坝、堤、水闸、溢洪道、水工隧洞、涵洞与涵管、取水建筑物、河道整治建筑物、渠系建筑物、通航、过木、过鱼建筑物、地基处理）建设、水电站建设、水泵站建设、水力机械安装、水工金属结构制造及安装、电气设备安装、自动化信息系统、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土地整治工程建设，以及与防汛抗旱有关的道路、桥梁、通讯、水文、凿井等工程建设，与上述工程相关的管理用房附属工程建设等，详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术语标准》（SL26-2012）。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确定。

3.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来源：综合于网络，版权归原作者所有，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适用范围	具体规定
全 国	自 2020 年 2 月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 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 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受疫情影响, 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 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贵州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 19% 降至 1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 20% 降至 16%。调整社保缴费基数,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全省统一按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作为核定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及计发基本养老金的专用指标, 稳定缴费方式等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 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 经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批准, 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 缓缴期限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 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从 2020 年 2 月到 6 月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从 2020 年 2 月到 4 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
贵阳市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 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经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批准, 可缓缴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 缓缴期限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 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贵阳市云岩区	对受疫情影响, 连续 3 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服务业市场主体, 可按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规定提出申请, 经批准缓缴社会保险费, 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 各类企业残疾人保证金缴纳申报缴纳日期向后推延 3 个月。

(二) 缓缴公积金

适用范围	具体规定
全 国	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提出了关于住房公积金的三项阶段性支持政策。一是对企业, 可按规定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二是对职工, 特别是对一线的医护人员、疫情防控人员, 因疫情需要隔离或者暂时受疫情影响的职工, 同样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 不作逾期处理。同时, 考虑对于支付房租有压力的缴存职工, 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 并灵活安排提取时间。三是对疫情比较严重和严重地区的企业, 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 可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决定自愿缴存公积金。继续缴存的, 可以自主商定缴存比例; 停缴的, 停缴期间缴存时间, 同样连续计算, 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贵州省	对受疫情影响, 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企业, 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 5%。对确实无力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中小企业, 符合缓缴条件的, 最长可允许企业缓缴 1 年。
贵阳市	对受疫情影响, 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 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 5%。对确实无力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中小微企业, 符合缓缴条件的, 可申请延长缴纳时间, 缓缴期不超过 1 年。

(三) 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政策

适用范围	具体规定
贵州省	对在疫情期间承诺不裁员、少裁员的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中小企业, 返还标准由原来的不超过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提高到不超过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标准确定。

贵阳市	对在疫情期间承诺不裁员、少裁员的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由原来的不超过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提高到不超过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标准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
贵阳市 云岩区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服务业市场主体，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有望恢复的服务业市场主体，返还标准提高到上年度 6 个月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贵阳市 观山湖区	对上年度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的观山湖区参保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的，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四）支持企业稳岗政策

适用范围	具体规定
全 国	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
贵州省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在岗培训等措施稳定工作岗位，保留劳动关系，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鼓励各类企业在受疫情影响停产、减产期间，组织企业停工或轮休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对疫情影响期间组织线上职业培训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补贴。对不裁员、少裁员的重点企业在岗职工开展线上培训，按照每人每项目不高于 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贵阳市	中小微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在岗培训等措施稳定工作岗位，保留劳动关系，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鼓励各类企业在受疫情影响停产、减产期间，组织企业停工或轮休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对疫情影响期间组织线上职业培训的，争取省级及市级相关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补贴。
贵阳市 云岩区	支持和引导企业积极组织或委托培训机构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培训机构对返乡人员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后取得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贵阳市 观山湖区	精准对接企业用工需求，引导务工人员返岗就业，为企业提供用工保障。支持企业对新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和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给予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贵阳市 经开区	指导企业根据疫情防控及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新吸纳下岗失业、农村劳动力、转岗职工等重点群体来我区务工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二、企业税收优惠方面

适用范围	具体规定
全 国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全 国	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贵州省	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给予不少于 2 个月的应纳税款减免。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
贵州省	受到影响的，税务机关结合实际合理调整定额。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经核准，定期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降低房租成本，对承租大中型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减半征收 1-3 个月房租。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贵阳市	全面落实国家、省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征或者免征。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税务机关结合实际合理调整定额。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免征税款滞纳金。对受疫情影响确有资金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给予延期 3 个月，期间免征税款滞纳金。
贵阳市 云岩区	1. 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给予不少于 2 个月的应纳税款减免。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税务机关结合实际合理调整定额。 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2. 捐赠支出税前扣除。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云岩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贵阳市 观山湖区	1. 减免税收。 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经区税务局审核后给予减免。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经区税务局审核后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 延期申报纳税。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微企业，准予延期申报。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准予延长承诺期限。

三、企业贷款融资、贴息方面

适用范围	具体规定
全 国	1. 重点保障疫情防控企业贷款 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

全 国	专项资金中安排。 2.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3. 融资难度进一步降低 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4. 贷款政策放宽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5. 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 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贵州省	1. 帮助企业稳定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稳定贷款。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等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企业2020年信贷余额不得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 2. 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要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中小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去年同期水平。 3. 帮助企业降低担保费率。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2020年1月25日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在疫情防控期内新产生的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省级财政给予1%担保费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费率补贴资金从省级金融业态发展奖补资金中安排。 4. 帮助企业贷款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1月25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2020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中安排。
贵阳市	1. 严格落实国家财政补助政策措施，合理统筹财政预算资金调度，安排市级财政资金1亿元注入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资金池，鼓励支持在筑金融机构和地方商业银行积极帮助化解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市、区



贵阳市	(市、县、开发区)两级安排财政资金共1.2亿元注入政策性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推进合作银行向中小微企业发放更多“免抵押、免担保、免服务费”的信用贷款。 2.落实好贷款扶持政策措施,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1月25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灵活运用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展期、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贷款。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等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确保中小微企业2020年信贷余额不得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中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去年同期水平。 3.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疫情防控行业,开辟绿色通道、缩短审批时限。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市级财政安排不低于1000万元专项资金,通过增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等方式,支持其降低担保费率,弥补坏账损失,并增强融资担保能力。对2020年1月25日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期内新产生的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给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1%担保费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一年。
贵阳市 云岩区	协调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协调金融机构开通疫情期间贷款审批绿色通道,压缩审批时限,酌情降低贷款利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协调金融机构依据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基金、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费率降至原费率的50%以下。对参与省、市、区疫情防控的中小微企业,简化反担保措施,降低融资担保费率至1%以下或不收取保费。为企业提供“无接触式”紧密金融咨询服务,稳定企业经营信心。
贵阳市 观山湖区	1.强化政策性融资支持。启动实施区级中小微企业产业扶持专项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最大限度给予融资支持。进一步加大政府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力度,对符合申领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应贷尽贷。 2.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区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并缺乏资金开展复工复产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应担尽担。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取消反担保要求;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对受疫情影响大的企业降至1%,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造成经营特别困难的企业降至0.5%或免收担保费。 3.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驻区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还款的企业及个人,采取展期、续贷、借新还旧等方式缓解资金压力,不抽贷、断贷、压贷,不下调其信用等级。鼓励银行机构结合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增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
贵阳市 经开区	1.安排2000万元规模的疫情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单户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支持,贷款利率执行银行疫情期间最优利率;流动资金贷款需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率按1%收取。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帮助企业恢复生产提供贷款而造成贷款损失的,由风险补偿资金对最终损失补偿30%。设立1000万元的应急转贷资金池,对贷款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可由应急转贷资金池进行转贷。 2.安排1000万元贴息补贴专项资金。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解决人员工资、社保、生产流动资金所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按人民银行当期贷款基准利率80%贴息;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续贷、展期以及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按人民银行当期贷款基准利率100%贴息。

四、企业减免租金政策

适用范围	具体规定
贵州省	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企业1至3个月的房租、延期收取租金,并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贵阳市	对全市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引导业主（房东）主动为租户减免租金，共商互惠、共渡难关。
贵阳市云岩区	对承租我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各类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2020 年一季度房租免收，4 月份房租减半，减免租金不再纳入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各类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全免或一季度减半，并可延迟原租金支付时间 3 个月以上。
贵阳市观山湖区	对承租区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独立经营且正常履约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免收1个月房租，减半收取2个月房租。鼓励其他业主（房东）及物管公司为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房租及物业费，区财政视情况给予一定补贴。
贵阳市经开区	安排1000万元房租专项补贴资金。用于支持疫情期间，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其中，承租国有资产类(区属国有平台公司)经营用房的，给予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3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财政给予承租人不超过15万的房租补贴。

五、其他支持政策

适用范围	规定节选 / 列举
贵州省	减轻企业用能压力。2020 年 2 至 3 月期间对停产、停业的中小企业不进行功率因素考核，企业基本电费按照实际需量缴纳（不设置最低限额）。对中小企业在疫情期间的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疫情结束后 2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科学制定项目复工开工计划。要根据疫情变化和防控情况，抓紧制定省重大工程项目复工开工的分步实施计划，按 2 月 20 日前、2 月 29 日前、3 月 31 日前三个时间节点，对可复工开工的项目进行调度统计，于 2 月 12 日前将复工开工项目名单上报我委。要千方百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协调落实项目建设条件，抓紧做好项目复工开工的各项准备工作，适时跟进，一旦条件具备，立即组织实施，争取更多项目尽早复工开工建设。各类项目复工开工时间和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有序推进企业项目复产复工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积极谋划储备一批重大工程项目。要根据国家调整优化投资结构的部署要求，抢抓国家近期出台的财政金融、就业保障、应急管理、环境治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重大政策机遇，重点围绕疫情防控重点生产企业能力提升、脱贫攻坚、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治理能力和应急能力提升、人居环境整治、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领域，抓紧谋划储备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各地要于 2 月 14 日前，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系统将第一批储备项目报送我委。各市州和贵安新区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工信等部门，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要求，将本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情况及申请资金支持情况，于每日 17:00 前报送我委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由省里统一汇总后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力争取国家贷款和财政补贴资金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于 2 月 20 日前将急需实施的重大工程前期工作经费需求清单报送我委。 加快项目建设审批手续办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畅通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充分利用“一云一网一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快建设项目各项手续线上办理。对于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办理，各地要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通过项目赋码、网上收件、远程审批、远程出件，实行线上办理，采取网络、视频等方式开展项目评估评审，“不见面”完成项目审批手续。对确需提交材料原件的，提供电子材料件即可办理，待疫情结束后补交材料原件。 强化项目复工开工要素保障。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重大民生工程等项目用地保障，对急需以出让方式供地的经营性用地，优先办理，精准保障；对疫情防控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疫情结束后按规定补办相关用地手续；在国家下达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前，可预安排使用



贵州省	2020 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申报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加强项目建设资金保障，紧盯国家应对疫情防控的政策支持领域和资金投向，抓紧梳理一批在建和新建的重大工程项目，全力争取中央各类资金支持；用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提出的 30 条金融支持政策，加强和金融部门的沟通协调，抓紧梳理一批项目清单，争取银行支持；抓紧组织一批省预算内投资支持项目，于 2 月 20 日前下达投资计划；扎实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使用和项目推进工作，尽快形成更多的实物工作量；继续做好“两张清单”工作，争取金融机构更大支持。加强项目建设用工保障，协同人社等部门，结合开展疫情防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节后返岗服务等工作，切实解决项目建设用工问题。 提高现行补贴标准。对农民工、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企业职工等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取得中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将现行补贴标准提高 30%，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将现行补贴标准提高 50%。
贵阳市	1. 鼓励企业购买财务代理等专业中介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发挥保险保障作用，对复工复产企业提供保险产品和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的医用物品、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的企业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支持。 2. 对疫情期间无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由此可能造成的违约事件，积极帮助企业协调申办不可抗力相关事实性证明材料，减少违约成本。对出现国际合同和商事纠纷的企业，及时提供涉外法律援助服务。因疫情影响不能履行境外参展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按现行政策予以补贴。对积极进口疫情防控物资的外贸企业给予进口奖励。 3. 通过贵阳市中小企业服务云平台发放创业创新服务电子券 1000 万元，单户中小微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鼓励企业购买财务代理等专业中介服务。对停产、停业的中小企业不进行功率因素考核，企业基本电费按照实际需量缴纳（不设置最低限额）。对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2 月份起至疫情结束期间经营产生的费用，给予一定补贴。 4. 凡纳入市级财政性资金补助范围的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由企业自愿向相关保险机构投保。投保企业向保险公司缴纳 50% 保费，保险机构与投保企业签订保险合同，出具全额保险发票，完成投保流程。应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恢复生产经营，并完成投保。（详见《贵阳市统筹疫情防控期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发挥保险作用支持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市的通告》） 5. 对承担省、市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的相关企业和市级重点企业，在购买相关保险产品时，由市级财政性资金给予保费 50% 的补助。（详见《贵阳市统筹疫情防控期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发挥保险作用支持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市的通告》） 6.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疫情防控行业，开辟绿色通道、缩短审批时限。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市级财政安排不低于 1000 万元专项资金，通过增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等方式，支持其降低担保费率，弥补坏账损失，并增强融资担保能力。对 2020 年 1 月 25 日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期内新产生的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给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1% 担保费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一年。 7. 自我市发布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告之日起（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27 日期间，企业通过自行包车或企业间拼车方式组织贵阳市域外员工返筑返岗的，由市级财政根据企业提供的有效凭证给予包车资金全额补助。 企业自行包车或企业间拼车存在困难的，可向企业所在地的区（市、县、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安排车辆。由所在地安排车辆的，企业负责组织员工乘车，车辆运行费用由市级财政承担，不再向企业发放补助资金。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27 日期间，乘铁路列车、公路客车由贵阳市域外自行返筑返岗的企业员工，凭车票由市级财政提供一次性返岗路费补助（其中：公路客车依据车票票面价格给予全额补助；普速列车，按照当次列车硬座车票价格给予全额补助；高铁动车组列车，按照当次列车二等座车票价格给予全额补助）。 兑现方式：（一）企业包车补助及自行返岗员工补助，由各企业收集汇总相关有效凭据后，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期间统一向所在地的区（市、县、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二）各区（市、县、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报财政部门审定后，

	于3月15日至3月30日期间由各区（市、县、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兑付有关补助资金，相关资金由各区（市、县、开发区）财政部门先行垫付。（三）各区（市、县、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4月5日前将汇总的本地补助资金兑付情况表报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并报市财政局审定后，市财政局于4月15日前，将相关补助资金下达至各区（市、县、开发区）财政部门。各区（市、县、开发区）应当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相关拨付程序和凭据备查。
贵阳市 云岩区	对于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导致违约的企业，可向区属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书面反馈，经核实后，于3个工作日内由区政府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文件，从而帮助企业最大限度的减少无法履约造成的损失。 对经区政府批复同意及时复工的，一季度工业总产值达0.1亿元—1亿元（不含）的，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1亿元（含）以上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稳定投资增长奖励。对于非政府投资项目，在2020年第一季度产生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给予实际投资额0.05%的资金奖励，并对施工单位给予实际投资额0.1%的资金奖励。
贵阳市 观山湖区	缓存安全生产措施费。在工地现场满足安全生产和防疫要求的情况下，鼓励重点产业项目尽早开工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措施费可以缓存，3个月内存入指定账户即可。
贵阳市 经开区	成立扶持政策兑现专班。加快专项扶持资金的审核，对符合兑现条件的即时兑现。原则上15天兑现一次扶持政策。 安排各项专项资金。如2000万“以奖代补”专项资金、5000万规模纾困股权投资基金、500万元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

特别说明：内容转载至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公众号，版权归作者所有，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以上文件系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及贵州省内各级政府发布的惠企政策文件概要。

水利部紧急通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水利保障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2020 年 02 月 01 日）

2月1日，水利部向全国水利系统发出紧急通知，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水利重点领域保障工作，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通知明确提出了六项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在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使命感，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认真分析春节后疫情防控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深入排查水利行业可能存在的隐患和风险，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在按照属地防控要求切实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扎实做好农村供水、水库安全运行、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水利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实水利保障。

二、全面保障农村供水安全

要严格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农村供水安全保障机制和应急工作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供水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做好水源保护、水质净化消毒和水质检测工作，加强饮水安全卫生知识宣传。供水单位和相关运行管理人员要加强水源地、取水口、水厂和输配水管网的安全巡查，有条件的要采取封闭管理措施，

做好自身卫生防护工作。

三、加强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

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饮用水水源的监管，按要求做好相关监测，保障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发现监测数据异常要及时排查，及时报告、通报，并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实施处置措施。要做好水利工程日常巡查和安全监测，全面落实水库大坝“三个责任人”，紧盯堤防险工险段，强化巡堤查险，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加强三峡、南水北调等重大水利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运行安全。各单位要密切关注巡查人员健康状况，统筹安排人员力量，防止出现管理空白。

四、做好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对建设工地的疫情防控负首要责任，要根据工程属地要求，制定防控细则和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督责任，对在建水利工程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对防控措施不到位的要从严从重处理，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坚决予以停工停产，确保水利建设工地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五、强化防凌和抗旱工作

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黄河等北方河流防凌责任，强化对北方和南方部分地区抗旱工作的指导。要密切监测天气和凌情变化，加强预测预报、会商分析和骨干工程调度，落实堤防巡查值守和应急抢险等措施，确保防凌安全。统筹做好长江、黄河、珠江等江河及大中型水利设施的优化调度和合理配置，加强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六、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值班工作，及时掌握本地区水利工作中涉及民生保障、安全生产、防汛安全、工程安全等方面的情况。加强信息报送管理，遇到重大突发水利事件时，要迅速处置、有效应对，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及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贵州省水利厅：“八项硬措施”力保疫情防控与脱贫攻坚经济社会发展两战双赢

（贵州省水利厅 2020 年 02 月 23 日）

2月22日，省水利厅下发《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水利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统筹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全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奋力抓好疫情防控、农村饮水安全挂牌督战、水利项目复工复产等各项工作，为贵州打赢疫情防控、脱贫攻坚两场战役，助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水利保障。

一是全力推进农村饮水安全挂牌督战。全面落实《贵州省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挂牌督战工作方案》，坚持省级主“督”，县级主“战”，市（州）既“督”又“战”的三级联动机制，按照“全覆盖、督死角、查问题、抓整改”要求，以“9+3”县（区）为督战重点，全面督战到全省各市（州）、县（市）、乡（镇）、村、组和农户，省级督战组每月督战时间不少于5天。市（州）、县（市、区）要按照“一县一案，一村一策”和“逐县逐乡逐村逐组逐户”达标的要求，确保在6月底前做到不漏一村、不落一户，让全省农村群众喝上“稳定水、干净水、放心水”。

二是加快推进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提出2月底前规模以上企业复工复产率达到100%、重大工程项目复工开工率达到100%的目标。要求各级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千方百计克服困难，全力推进水利重大项目复工复产；要以“水网会战”和“乡乡有稳定水源工程”项目为重点，切实加



快前期工作进度，一季度再开工一批骨干水源工程；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合理调整项目施工组织计划，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和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把耽误的时间抢回来，把遭受的损失补回来，把疫情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

三是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坚持“管点、控线、畅面”，扎实抓好水利行业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障农村供水工程安全运行，优先保证医疗机构用水和农村供水安全，积极支持复工复产企业用水。聚焦重大危险管控，全面落实水库大坝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单位“三个责任人”，加强水库工程日常巡查和安全监测。提高依法防控意识，落实复工复产各项防护措施，做到措施不落实不生产，隐患不排除不生产。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紧盯关键环节、重大风险，明确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突出重点、精准施策，确保风险受控、安全运行。坚持早谋划、早安排、早准备，全力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各项准备工作。

四是全力保障农业生产灌溉供水。围绕纵深推进农村产业革命需要，结合水资源和农业生产用水需求，科学制定灌溉计划，统筹安排，确保春灌有序开展。在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前提下，做好蓄水保水工作，提高供水能力。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建设，立即组织开展灌区机电设备维修、渠道清淤清障等工作，保障渠系工程安全正常运行，确保春耕生产用水。要抓紧抓好威宁县40万亩蔬菜基地供水工程的建设，特别要保障威宁县、纳雍县、榕江县等9个未摘帽深度贫困县和剩余贫困人口超过1万人的织金县、水城县、七星关区3个拟摘帽县（区）产业发展用水需求，推动贫困地区产业转型跨越发展，促进群众脱贫致富。

五是畅通水利审批绿色通道。大力推行网上办、远程办、手机办、邮政办、预约办，实现涉水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全流转、线下不见面。水利施工企业“三类人员”资格证书、水利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资质有效期满且需延期的可延期至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办理。疫情期间开工的生产建设项目，可在贵州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在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前提下先行开工建设，待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六是延缓企业费用收缴。落实国家2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单位缴纳部分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2至4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单位缴纳部分及6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等政策规定。对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申请可缓交水资源费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在疫情防控结束3个月内完成缴纳。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困难的农村小水电扶贫项目，经申请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缓缴年度扶贫收益金。

七是缓解企业履约压力。因疫情防控产生的工期延误，依法适用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合理顺延工期。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制度。疫情防控期间，新签合同应将防疫成本计入工程价款。施工单位按照经确认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方案，在应对承建项目所产生的防疫成本，由甲乙双方据实签证，计入工程价款，全额予以追加。生态渔业产业发展要在扩大规模、提升产量、精深加工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增加企业收入。

八是深化水利技术服务。改进前期工作方式，原则上不组织聚集式技术审查会议，尽可能采取函询、电子邮件、网上办公等多种方式，及时沟通交流意见；对技术审查基础较好的项目，尽量采取传签方式审核，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尽快出具审查意见。充分发挥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单位的技术优势，组织专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对需要开展大量调研的“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等工作，通过函调、重点调研等方式推进。对水利水电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可以依法依规实行承诺制。加强对复工复产的取水、施工、监理等企业的指导帮助，帮助协调解决应急防护物资、建设原材料、运输和通行等问题，为推动重点建设项目复工、涉农企业恢复生产提供水利支撑。

《通知》强调，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经济社会发展，既是一次大战，也是一次大考。全省水利系统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扛起责任、经受考验，在大战中践行初心使命，在大考中交出合格答卷，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坚决按时高质量打赢农村饮水安全攻坚战，加快推进重大骨干水源工程建设，搞好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为服务全省统筹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全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保障。



贵州省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公告 (截止至 2020 年 02 月 28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达标类别	达标等级	核准日期	有效期至	核准单位	批准文号
1	贵州长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9/12/24	2022/12/23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19)50号
2	贵州百禾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三级	2019/11/11	2022/11/10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19)47号
3	贵州修能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三级	2019/11/11	2022/11/10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19)47号
4	贵州黔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9/09/01	2022/08/31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19)40号
5	遵义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总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9/09/01	2022/08/31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19)40号
6	贵州双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9/09/01	2022/08/31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19)40号
7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 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9/09/01	2022/08/31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19)40号
8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9/09/01	2022/08/31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19)40号
9	贵州山川秀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9/06/20	2022/06/19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19)35号
10	贵州中核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9/03/26	2022/03/25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19)18号
11	贵州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9/03/26	2022/03/25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19)18号
12	贵州省建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三级	2019/03/08	2022/03/07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19)10号
13	贵州新中水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一级	2018/12/28	2021/12/27	水利部	办监督(2018)283号
14	遵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8/11/30	2021/11/29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18)54号
15	贵州兴旺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三级	2018/11/30	2021/11/29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18)54号
16	贵州匀城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8/11/30	2021/11/29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18)54号
17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水电工程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三级	2018/11/30	2021/11/29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18)54号
18	贵州华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8/11/30	2021/11/29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18)54号
19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一级	2018/05/20	2021/05/19	水利部	办安监(2015)109号
20	贵州通用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8/05/02	2021/05/01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18)21号
21	贵州聚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8/05/02	2021/05/01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18)21号
22	贵州光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8/05/02	2021/05/01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18)21号
23	贵州梵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8/04/08	2021/04/07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18)17号
24	贵州中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8/04/08	2021/04/07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18)17号
25	毕节市承禹水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8/04/08	2021/04/07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18)17号
26	贵州九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三级	2018/04/08	2021/04/07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18)17号
27	贵州贵星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8/04/08	2021/04/07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18)17号
28	贵州恒禹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8/04/08	2021/04/07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18)17号
29	贵州黔鼎炬锋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三级	2018/04/08	2021/04/07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18)17号
30	贵州华恒水利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8/01/30	2021/01/29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18)5号
31	毕节市新禹水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8/01/30	2021/01/29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18)5号
32	贵州三蒲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8/01/30	2021/01/29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18)5号
33	贵州水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7/05/11	2020/05/10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17)30号



第五章节

工程建设造价与材料价格信息

Constrection cost and material price information

编者说明：本内资提供的主、次要材料参考价格信息主要针对地方水利建设项目施工中所需的常用材料，参考价格信息来源于相关材料供应商报价或各地市场调研价格。其中柴油价格按照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价格信息提供。此参考价格信息仅供我协会会员在项目施工中做好透明自行采购时参考。参照本参考价格信息所产生的风险由使用人自行承担。

贵州省水利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2020年3月）

贵阳市区主要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价格(元)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410.00	袋装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390.00	散装
3	复合硅酸盐水泥	P·C 32.5R	t	380.00	袋装
4	盘圆	HPB300Φ8-10	t	3700.00	
5	螺纹钢	HRB500Φ20-25	t	3900.00	
6	螺纹钢	HRB400Φ20-25	t	3600.00	
7	松原木		m ³	1120.00	到工地价
8	杉原木		m ³	1160.00	到工地价
9	松锯材	2000*200*50	m ³	1170.00	到工地价
10	杉锯材	2000*200*50	m ³	1260.00	到工地价
11	螺旋钢管	Q235B DN219 ~ 259	t	4200.00	无防腐处理
12	镀锌钢管	DN15-DN150	t	4700.00	
13	PE80 管		t	13000.00	
14	球墨铸铁管	DN100-DN800	t	4500.00	
15	砂		m ³	74.00	
16	碎石		m ³	74.00	
17	块石		m ³	75.00	
18	毛石		m ³	69.00	
19	柴油	0 [#]	t	6765.00	
注：1、本价格除备注到工地价外其他材料均不包含市区运往工程地点运杂费、损耗费和采保费。 2、水泥、油料、石材、骨料等采用就近原则。					

六盘水市区主要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价格(元)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400.00	袋装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370.00	散装
3	复合硅酸盐水泥	P·C 32.5R	t	350.00	袋装
4	盘圆	HPB300Φ8-10	t	3900.00	
5	螺纹钢	HRB500Φ20-25	t	3900.00	
6	螺纹钢	HRB400Φ20-25	t	3800.00	
7	松原木		m ³	1100.00	到工地价
8	杉原木		m ³	1120.00	到工地价
9	松锯材	2000*200*50	m ³	1140.00	到工地价
10	杉锯材	2000*200*50	m ³	1310.00	到工地价
11	螺旋钢管	Q235B DN219 ~ 259	t	4300.00	无防腐处理
12	镀锌钢管	DN15-DN150	t	4800.00	
13	PE80 管		t	13200.00	
14	球墨铸铁管	DN100-DN800	t	4700.00	
15	砂		m ³	75.00	
16	碎石		m ³	75.00	
17	块石		m ³	66.00	
18	毛石		m ³	60.00	
19	柴油	0 [#]	t	6835.00	
注：1、本价格除备注到工地价外其他材料均不包含市区运往工程地点运杂费、损耗费和采保费。 2、水泥、油料、石材、骨料等采用就近原则。					



贵州省水利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2020年3月）

遵义市区主要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价格（元）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390.00	袋装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370.00	散装
3	复合硅酸盐水泥	P·C 32.5R	t	370.00	袋装
4	盘圆	HPB300Φ8-10	t	3830.00	
5	螺纹钢	HRB500Φ20-25	t	4000.00	
6	螺纹钢	HRB400Φ20-25	t	3900.00	
7	松原木		m ³	1120.00	到工地价
8	杉原木		m ³	1150.00	到工地价
9	松锯材	2000*200*50	m ³	1170.00	到工地价
10	杉锯材	2000*200*50	m ³	1290.00	到工地价
11	螺旋钢管	Q235B DN219 ~ 259	t	4200.00	无防腐处理
12	镀锌钢管	DN15-DN150	t	4700.00	
13	PE80 管		t	13100.00	
14	球墨铸铁管	DN100-DN800	t	4700.00	
15	砂		m ³	72.00	
16	碎石		m ³	70.00	
17	块石		m ³	60.00	
18	毛石		m ³	70.00	
19	柴油	0#	t	6835.00	
注：1、本价格除备注到工地价外其他材料均不包含市区运往工程地点运杂费、损耗费和采保费。 2、水泥、油料、石材、骨料等采用就近原则。					

毕节市区主要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价格（元）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390.00	袋装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370.00	散装
3	复合硅酸盐水泥	P·C 32.5R	t	370.00	袋装
4	盘圆	HPB300Φ8-10	t	3700.00	
5	螺纹钢	HRB500Φ20-25	t	4200.00	
6	螺纹钢	HRB400Φ20-25	t	3700.00	
7	松原木		m ³	1120.00	到工地价
8	杉原木		m ³	1150.00	到工地价
9	松锯材	2000*200*50	m ³	1170.00	到工地价
10	杉锯材	2000*200*50	m ³	1260.00	到工地价
11	螺旋钢管	Q235B DN219 ~ 259	t	4300.00	无防腐处理
12	镀锌钢管	DN15-DN150	t	4700.00	
13	PE80 管		t	13200.00	
14	球墨铸铁管	DN100-DN800	t	4800.00	
15	砂		m ³	80.00	
16	碎石		m ³	78.00	
17	块石		m ³	73.00	
18	毛石		m ³	66.00	
19	柴油	0#	t	6835.00	
注：1、本价格除备注到工地价外其他材料均不包含市区运往工程地点运杂费、损耗费和采保费。 2、水泥、油料、石材、骨料等采用就近原则。					

贵州省水利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2020 年 3 月）

安顺市区主要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价格(元)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410.00	袋装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390.00	散装
3	复合硅酸盐水泥	P·C 32.5R	t	380.00	袋装
4	盘圆	HPB300Φ8-10	t	3900.00	
5	螺纹钢	HRB500Φ20-25	t	3930.00	
6	螺纹钢	HRB400Φ20-25	t	3650.00	
7	松原木		m³	1150.00	到工地价
8	杉原木		m³	1170.00	到工地价
9	松锯材	2000*200*50	m³	1200.00	到工地价
10	杉锯材	2000*200*50	m³	1270.00	到工地价
11	螺旋钢管	Q235B DN219 ~ 259	t	4300.00	无防腐处理
12	镀锌钢管	DN15-DN150	t	4700.00	
13	PE80 管		t	13100.00	
14	球墨铸铁管	DN100-DN800	t	4750.00	
15	砂		m³	78.00	
16	碎石		m³	78.00	
17	块石		m³	80.00	
18	毛石		m³	72.00	
19	柴油	0#	t	6800.00	
注：1、本价格除备注到工地价外其他材料均不包含市区运往工程地点运杂费、损耗费和采保费。 2、水泥、油料、石材、骨料等采用就近原则。					

铜仁市区主要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价格(元)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380.00	袋装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350.00	散装
3	复合硅酸盐水泥	P·C 32.5R	t	350.00	袋装
4	盘圆	HPB300Φ8-10	t	3900.00	
5	螺纹钢	HRB500Φ20-25	t	4250.00	
6	螺纹钢	HRB400Φ20-25	t	3950.00	
7	松原木		m³	1050.00	到工地价
8	杉原木		m³	1130.00	到工地价
9	松锯材	2000*200*50	m³	1100.00	到工地价
10	杉锯材	2000*200*50	m³	1300.00	到工地价
11	螺旋钢管	Q235B DN219 ~ 259	t	4400.00	无防腐处理
12	镀锌钢管	DN15-DN150	t	4800.00	
13	PE80 管		t	13300.00	
14	球墨铸铁管	DN100-DN800	t	5000.00	
15	砂		m³	70.00	
16	碎石		m³	65.00	
17	块石		m³	70.00	
18	毛石		m³	68.00	
19	柴油	0#	t	6835.00	
注：1、本价格除备注到工地价外其他材料均不包含市区运往工程地点运杂费、损耗费和采保费。 2、水泥、油料、石材、骨料等采用就近原则。					



贵州省水利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2020 年 3 月）

都匀市区主要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价格(元)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400.00	袋装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380.00	散装
3	复合硅酸盐水泥	P·C 32.5R	t	380.00	袋装
4	盘圆	HPB300Φ8-10	t	3800.00	
5	螺纹钢	HRB500Φ20-25	t	4000.00	
6	螺纹钢	HRB400Φ20-25	t	3700.00	
7	松原木		m³	950.00	到工地价
8	杉原木		m³	1100.00	到工地价
9	松锯材	2000*200*50	m³	1300.00	到工地价
10	杉锯材	2000*200*50	m³	1100.00	到工地价
11	螺旋钢管	Q235B DN219 ~ 259	t	4300.00	无防腐处理
12	镀锌钢管	DN15-DN150	t	4700.00	
13	PE80 管		t	13100.00	
14	球墨铸铁管	DN100-DN800	t	4750.00	
15	砂		m³	85.00	
16	碎石		m³	75.00	
17	块石		m³	75.00	
18	毛石		m³	55.00	
19	柴油	0#	t	6800.00	
注：1、本价格除备注到工地价外其他材料均不包含市区运往工程地点运杂费、损耗费和采保费。 2、水泥、油料、石材、骨料等采用就近原则。					

凯里市区主要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价格(元)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400.00	袋装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380.00	散装
3	复合硅酸盐水泥	P·C 32.5R	t	380.00	袋装
4	盘圆	HPB300Φ8-10	t	3840.00	
5	螺纹钢	HRB500Φ20-25	t	4000.00	
6	螺纹钢	HRB400Φ20-25	t	3700.00	
7	松原木		m³	950.00	到工地价
8	杉原木		m³	1100.00	到工地价
9	松锯材	2000*200*50	m³	1200.00	到工地价
10	杉锯材	2000*200*50	m³	1250.00	到工地价
11	螺旋钢管	Q235B DN219 ~ 259	t	4200.00	无防腐处理
12	镀锌钢管	DN15-DN150	t	4800.00	
13	PE80 管		t	13100.00	
14	球墨铸铁管	DN100-DN800	t	4750.00	
15	砂		m³	68.00	
16	碎石		m³	68.00	
17	块石		m³	68.00	
18	毛石		m³	65.00	
19	柴油	0#	t	6835.00	
注：1、本价格除备注到工地价外其他材料均不包含市区运往工程地点运杂费、损耗费和采保费。 2、水泥、油料、石材、骨料等采用就近原则。					



贵州省水利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2020年3月）

兴义市区主要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价格(元)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410.00	袋装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390.00	散装
3	复合硅酸盐水泥	P·C 32.5R	t	390.00	袋装
4	盘圆	HPB300Φ8-10	t	4000.00	
5	螺纹钢	HRB500Φ20-25	t	4400.00	
6	螺纹钢	HRB400Φ20-25	t	3900.00	
7	松原木		m³	1000.00	到工地价
8	杉原木		m³	1050.00	到工地价
9	松锯材	2000*200*50	m³	1180.00	到工地价
10	杉锯材	2000*200*50	m³	1300.00	到工地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价格(元)	备注
11	螺旋钢管	Q235B DN219 ~ 259	t	4200.00	无防腐处理
12	镀锌钢管	DN15-DN150	t	4500.00	
13	PE80 管		t	13200.00	
14	球墨铸铁管	DN100-DN800	t	4900.00	
15	砂		m³	85.00	
16	碎石		m³	85.00	
17	块石		m³	85.00	
18	毛石		m³	80.00	
19	柴油	0#	t	6835.00	

注：1、本价格除备注到工地价外其他材料均不包含市区运往工程地点运杂费、损耗费和采保费。
2、水泥、油料、石材、骨料等采用就近原则。

贵州省水利工程次要材料参考价格（2020年3月）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参考价 (不含税价格)	备注
1	铵油炸药		kg	12.30	不含配送费
2	乳化炸药		kg	12.50	不含配送费
3	数码电雷管		发	62.00	不含配送费
4	瞬发电雷管		发	2.10	
5	毫秒非电延期雷管	1-5 段 7m	个	5.40	不含配送费
6	毫秒非电延期雷管	6-10 段 7m	个	5.40	不含配送费
7	毫秒非电延期雷管	11-15 段 7m	个	5.40	不含配送费
8	导爆索		m	2.20	
9	导线		m	1.00	
10	合金钻头		个	47.00	
11	潜孔钻钻头	150 型	个	465.00	
12	潜孔钻钻头	100 型	个	180.00	
13	潜孔钻钻头	80 型	个	355.00	
14	钻头	钻头 Φ102-165	个	98.00	
15	钻杆接头		个	47.00	
16	钻杆	50	m	68.80	
17	紫铜片	δ=2mm	kg	66.50	
18	紫铜管	外径 54mm	kg	72.50	
19	粘接剂	XD-103	kg	4.00	
20	预埋铁件		kg	4.90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参考价 (不含税价格)	备注
21	毛毡	400g	m²	14.50	
22	油毛毡	400g	m²	6.00	
23	乙炔气	40L	瓶	142.00	
24	乙二胺		kg	45.50	
25	液压钻钻头	液压钻钻头 (钻石英砂岩)	个	100.00	
26	氧气		m³	6.80	
27	岩芯管		m	100.00	
28	氩气	40L	瓶	50.20	
29	橡皮板		kg	15.80	
30	橡胶止水带	300×8	m	48.20	
31	橡胶支座		个	53.80	
32	橡胶板		kg	17.26	
33	锡黄铜焊丝	Φ2	kg	65.50	
34	无缝钢管		kg	5.44	
35	钨棒		kg	22.10	
36	铜丝		kg	53.00	
37	铜电焊条		kg	61.00	
38	铜材		kg	47.60	
39	电焊条		kg	6.80	
40	冲击器	BWL76A(kg) 15	套	790.00	
41	不锈钢焊丝		kg	2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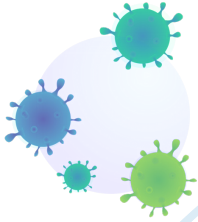
贵州省水利工程次要材料参考价格（2020年3月）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参考价 (不含税价格)	备注
42	铁丝		kg	6.10	
43	铁件		kg	6.10	
44	铁钉		kg	6.30	
45	塑料软管	Φ23	m	3.80	
46	塑料薄膜		kg	15.80	
47	速凝剂		kg	3.20	
48	水玻璃		kg	0.90	
49	砂轮片	Φ250	片	36.10	
50	砂轮片	Φ200	片	22.90	
51	草皮	四季青	m ²	14.20	
52	草皮	马尼拉	m ²	16.30	
53	三维土工网		m ³	14.80	
54	铅丝		kg	5.88	
55	无纺布		m ²	4.30	
56	膨润土		t	730.00	
57	喷射管		m	39.40	
58	木屑		kg	0.64	
59	木柴		t	640.00	
60	煤沥青		t	2505.00	
61	煤焦油		kg	1.92	
62	锚具	多孔 (Φ93)	套	230.00	
63	锚杆附件		kg	7.06	
64	麻絮		kg	18.35	
65	麻丝		kg	18.35	
66	麻刀		t	7300.00	
67	扩孔器	6-15mm	个	35.24	
68	空心钢		kg	7.50	
69	卡扣件		kg	5.10	
70	合金片		kg	400.00	
71	机油		kg	6.30	
72	环氧树脂		kg	22.63	
73	焊锡		根	2.56	
74	灌浆管		m	26.25	
75	喷射管		m	39.40	
76	高压胶管	6mpa	m	38.90	
77	钢丝束	6×37×60.5	kg	10.00	
78	镀锌型钢	综合	kg	5.60	
79	型钢	综合	kg	5.10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参考价 (不含税价格)	备注
80	垫铁	100mm×200mm	kg	4.60	
81	编织袋		条	1.10	
82	板枋材		m ³	1260.00	
83	早强剂	综合	kg	5.25	
84	外加剂	综合	kg	3.60	
85	钢模版	1515	t	3800.00	
86	钢模版	3015	t	3800.00	
87	扣件螺丝	T型	套	0.84	
88	十字扣件	48型	套	5.80	
89	万向扣件	48型	套	5.20	
90	直接扣件	48型	套	5.19	
91	种植土		m ³	68.20	
92	植生营养土		m ³	198.00	
93	草籽		kg	90.00	
94	枕木		m ³	2180.00	
95	土工模袋		m ²	15.7	
96	油毛毡		m ²	3.7	
97	复合柔毡		m ²	16.8	
98	复合土工膜	500g/m ²	m ²	12.1	
99	土工布	300g/m ²	m ²	6.8	
100	塑料薄膜		m ²	0.84	
101	聚乙烯土工格栅	双向 50KN	m ²	12.6	
102	聚乙烯土工格栅	单向 220KN	m ²	26.25	
103	格宾/雷诺 (护垫、网箱)	高尔凡、覆塑	m ²	20.3	按展开面积计算
104	格宾/雷诺 (护垫、网箱)	高尔凡、非覆塑	m ²	17.1	按展开面积计算
105	格宾/雷诺 (护垫、网箱)	高锌、覆塑	m ²	17.5	按展开面积计算
106	格宾/雷诺 (护垫、网箱)	高锌、非覆塑	m ²	14.5	按展开面积计算
107	防老化复合布	模袋砂 200g/m ²	m ²	3.7	
108	标砖	水泥 240×115×53	千块	400.00	
109	标砖	粘土 240×115×53	千块	470.00	
110	栏杆护栏	混凝土预制	m	370~520	成品预算价
111	栏杆护栏	不锈钢	m	270~390	成品预算价
112	栏杆护栏	铁艺	m	190~395	成品预算价
113	栏杆护栏	大理石	m	680~1260	成品预算价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造价咨询委员会 2020年3月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预防知识



一、什么是新型冠状病毒

2020年1月7日，官方确认，在武汉出现的不明原因的病毒性肺炎是由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引起。

这种新型冠状病毒此前尚未在人类中发现，主要可能通过飞沫传播、密切接触传播，以及不同大小的呼吸道气溶胶近距离传播。目前近距离飞沫传播应该是主要途径。

二、感染患者的临床表现

一般症状包括发热、乏力、干咳、逐渐出现呼吸困难等，部分患者起病症状轻微，可无发热。严重者可出现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脓毒症休克、难以纠正的代谢性酸中毒、出凝血功能障碍等。多数患者症状为轻、中度，预后良好，少数患者病情危重，甚至死亡。



三、此次疫情的病例特点

- 1) 患者年龄集中在 40~60 岁，并有低年龄儿童患者。
- 2) 高危人群多为老年人、有基础病者及肥胖者。
- 3) 危重症约占 15%。

四、如何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1、加强个人防护

- 1) 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的场所

避免接触发热呼吸道感染者，如果必须接触请使用口罩；

- 2) 勤洗手、正确洗手，尤其下列情况

手被呼吸道分泌物污染后；照顾发热、呼吸道感染或呕吐腹泻病人后；触摸过公共设施后；探访医院后；处理被污染的物品后；接触动物、动物饲料或动物粪便后；

- 3) 防止飞沫传播

不随地吐痰；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或袖肘遮住口、鼻；

- 4) 其他

加强锻炼，规律作息；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2、避免接触野生禽畜

- 1) 避免接触禽畜、野生动物及其排泄物和分泌物，避免购买活禽和野生动物；

- 2) 避免食用野生动物，食用禽肉蛋奶要充分煮熟，器具要生熟分开并及时清洗；

- 3) 避免前往动物农场和屠宰场、活禽动物交易市场或摊位、野生动物栖息地等场所。必须前往时，请做好防护。

3、杜绝带病上班、聚会

如有发烧、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的症状，请居家休息，减少外出，接触他人请佩戴口罩，避免带病上班、上课及聚会。

- 4、及时就医从武汉等地外出旅行归来，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应根据病情就近选择医院发热门诊就医，并带上口罩就医，同时告知医生类似病人或动物接触史、旅行史等。

《贵州水利建设》 征稿启事

《贵州水利建设》由贵州省水利工程建设协会主办，本出版物不仅可作为行业发展经验交流的载体、活跃行业理论的平台，更是引领行业自律管理的重要渠道。各版面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行业性、服务性、指导性。不同版面的内容可根据其特殊性为企业提供相应的经验交流、技术传播、政策法规等参考题材。

本出版物暂设置10个板块。分别为科研设计与工程施工、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行业经验交流、政策法规、行业与协会动态，信用信息与自律管理，标准的发布，精神文明、社会公益、企业文化，工程建设造价与材料价格信息，优秀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专栏。每期均面向贵州省水利工程建设协会广大会员、行业内各有关单位及从事水利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科研、检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征集优质稿件。

投稿要求:

稿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协会邮箱：shuilixiehuiqywt@qq.com稿件标题+内容+投稿人单位+姓名+手机号码（或有效的联系方式）。

贵州水利建设

单位：贵州省水利工程建设协会

联系地址：贵阳市花果园国际金融街2号楼E8栋36楼3621

联系人：张钧 段吕涛 颜雪飞 姜雷明 廖苑均

电话：0851-88349823 88234304